



股票代碼：6771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刊印

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pinghounion.com.tw>

發言人：

姓 名：陳義生
職 稱：管理部協理
電 話：(07) 623-3690
電子郵件信箱：sam.ph@pinghounion.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劉靜怡
職 稱：管理部副理
電 話：(07) 623-3690
電子郵件信箱：tina.ph@pinghounion.com.tw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
地 址：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6號
電 話：(07) 623-3690
分公司：無

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機構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網 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 話：(02) 2371-1658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洪國森會計師、陳政初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80052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號17樓
網 址：https://www.ey.com/zh_tw
電 話：(07) 238-0011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公司網址：<https://www.pinghounion.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7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7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7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3
九、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4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7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7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9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8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6
五、勞資關係.....	106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9
七、重要契約.....	109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10
二、財務績效.....	111
三、現金流量.....	11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11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8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9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9

柒、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 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114 年受到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及匯率大幅波動影響下，雖然對本公司無直接影響，但對於傳統產業外銷市場客戶的衝擊，在 114 年下半年逐漸加深，本公司廢水代處理量也同步受到影響，114 年度之廢水代處理量及營收皆呈現微幅衰退，導致 114 年度獲利較 113 年度微幅減少。

展望 115 年，貿易保護主義、氣候變遷、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仍是全球主要風險，但在新興科技應用所帶來創新動能與淨零轉型循環經濟商機的成長潛力下，今年經濟成長仍應可值得期待；對本公司而言，客戶之終端需求變化可能影響其生產，進而影響本公司進廠水量，本公司將持續掌握客戶狀況並調整策略因應。

近年來隨著台灣各種廢棄物的快速增加，發展循環經濟已是台灣需要面對的一項重要課題，本公司除了持續深化廢水處理技術外，將積極拓展或投資其他專案項目並發展各種循環經濟產品化之可能性。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及所有夥伴們一路以來的支持與鼓勵，未來本公司將會以更積極及嚴謹的態度面對未來挑戰，以不負股東們之期望。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618,026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 157,883 仟元，歸屬於本公司之稅後淨利 113,344 仟元，EPS3.64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之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635,001	618,026	
	營業毛利	292,983	290,041	
	營業淨利	162,416	157,8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	9%	
	權益報酬率 (%)	15%	13%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52%	51%
		稅前純益	48%	46%
	純益率 (%)	19%	18%	
每股盈餘(元)		3.89	3.6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利用 SBR 去除廢水中之有機污染物：馴養適合之微生物，藉以分解經化學混凝後廢水中所殘留之有機物，再投入 SBR 進行試驗，以獲得 SBR 投入整廠操作時參數及流程，進而提升廢水處理效率，降低操作成本。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全球及台灣的環境危機仍持續與日俱增，已嚴重衝擊並影響著我們的日常生活，因此廠商以獲利為前提之觀念已逐漸改變，對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 等企業社會責任的努力與參與程度的高低，已某種程度反應公司之經營價值。本公司不僅持續紮根環保產業發展，更致力於上下游產業整合及資源再利用化之佈局，以落實公司“誠信、務實、永續”之發展方針，除了在兼顧環境保護之外，本公司將更積極強化公司治理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創造出更高之股東價值。

(二) 公司經營管理政策：

1. 隨時掌握客戶水質狀況，落實各項製程之管控，確保放流水質達標。
2. 不定期拜訪客戶並了解其需求，以掌握產業變化及因應措施。
3. 提升技術發展及應用，擴大客戶產業及範圍。

(三) 預期銷售計劃狀況：

本公司銷售主係受總體經濟、環保法令及客戶產業變動等影響，客戶以出口產業為主，近年來本公司積極拓展不同產業類別，目前已涵蓋金屬表面處理、化工、紡織、電子、生技醫療..等，另將積極爭取其他專案，期望能維持一定之營運成長動能。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推廣再利用資源化之應用，以創造在保護環境之前提下，達成與客戶雙贏之局面。
- (2) 隨時掌握環保法令及產業變動，並深耕技術應用及發展，取得市場先機。
- (3) 積極評估相關產業整合及投資之可行性，以創造集團未來之成長動能。

2.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營運狀況易受客戶產業景氣循環所影響，因此本公司已逐漸擴大其他產業之客戶，降低營運狀況受單一產業之影響。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明陽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單位：股；115年03月29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明陽	男 61-70歲	114.06.25	3年	104.11.03	2,101,172	6.74%	2,101,172	6.74%	0	0	0	0%	曹公國小 高雄市新商業會榮譽理事 長	平和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特運通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雄國際經貿(股)公司監察人	技術 部副 理	吳慧 國	父子	無
董事暨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洪銘仁	男 61-70歲	114.06.25	3年	108.05.29	1,268,420	4.07%	1,268,420	4.07%	578,637	1.86%	420,000	1.35%	東方設計大學設計行銷系 鳳嘉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清境展業(股)公司總經理 萬境展業(股)公司總經理 鳳嘉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仁祥投顧有限公司董事長 平和材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鐘明正	男 51-60歲	114.06.25	3年	108.08.30	589,680	1.89%	589,680	1.89%	0	0%	0	0%	永達工專 大川鋼管(股)公司董事	大川鋼管(股)公司董事 大川鋼鐵(股)公司董事 才昇投資(股)公司董事 永川窯業(股)公司董事 鐘元亨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靜蘭	女 51-60歲	114.06.25	3年	112.11.03	211,450	0.68%	211,450	0.68%	0	0%	0	0%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幼教科 晟錫鋼鐵有限公司董事 環球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洪吉山	男 71-80歲	114.06.25	3年	109.03.03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 士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顧問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局長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局長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	華友聯開發(股)公司獨立董 事 台郡科技(股)公司董事 南六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建準電機工業(股)公司獨立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關係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導氏	男 71-80歲	114.06.25	3年	111.06.15	0	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 士 法務部調查局副主任 法務部調查局科長 法務部調查局專門委員 高雄市議會副秘書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秦太龍	男 61-70歲	114.06.25	3年	114.06.25	0	0%	0	0%	0	0%	0	0%	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私立正修科技大學兼任講 師 法務部調查局研究委員 法務部調查局處處長 高雄市調查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註A)	中華民國	張浚鉞	男 61-70歲	111.06.15	3年	111.06.15	0	0%	0	0%	0	0%	0	0%	美國麻州立大學化工碩 士 浚鉞環境工程師事務所技 師	浚鉞環境工程師事務所技 師 浚鉞減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長	無	無	無

註A：獨立董事張浚鉞於114年06月25日任期屆滿卸任。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請列示實際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03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03月29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續)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5 年 03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吳明陽	現任平和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華特通運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高雄市新商業會理事長，具有商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專業領導、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專才。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董事 洪銘仁	兼任本公司執行長，具環保產業及公司管理 10 餘年之實務經驗，專精於市場策略及業務推廣，並熟悉公司產業現況，以訂定完善之營運策略。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董事 鐘明正	現任大川鋼管(股)公司董事、大川鋼鐵(股)公司董事等，具有商務、公司治理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董事 黃靜蘭	曾任晟鎰鋼鐵有限公司董事及環球檢驗科技(股)公司董事，具有商務、公司治理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洪吉山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華友聯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台郡科技(股)公司董事、南六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及建準電機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曾任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局長及高雄市會計師公會顧問等，具有五年以上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專精於財務及會計專業事務。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獨立董事 陳導民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曾任法務部調查局專門委員等，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能適時提供公司在法務上之專業意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秦太龍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及私立正修科技大學兼任講師，曾任法務部調查局處長及高雄市調查處處長等，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能適時提供公司在研發及製程技術上之專業意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專業背景涵蓋產業、財會、經營等領域之專家，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除上述之標準外，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A、營運判斷能力。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經營管理能力。

D、危機處理能力。

E、產業知識。

F、國際市場觀。

G、領導能力。

H、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係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及 4 位一般董事，而本公司董事會目前僅一席女性董事，未達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主係行業別性質所致，未來將積極尋找具專業能力之女性，並強化女性主管職涯規劃及發展，以增加未來董事候選人之人選。

董事會多元化情形

職稱	基本組成										多元化核心項目							
	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具有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	會計財務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50歲以下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至80歲	三年以下	三年以上								
董事長	吳明陽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董事	洪銘仁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鐘明正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董事	黃靜蘭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洪吉山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陳導民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獨立董事	秦太龍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成員為 7 席董事，包含 3 席獨立董事、1 席女性董事及 1 席具集團員工身份之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為 42.9%、14.3%及 14.3%)，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且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3 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視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選任程序」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且本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未超過 3 屆。另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間，均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單位：股；115年03月29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洪銘仁	男	111.06.29	1,268,420	4.07%	578,637	1.86%	420,000	1.35%	東方設計大學設計行銷系 鳳嘉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清境展業(股)公司總經理 萬境展業(股)公司總經理	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清境展業(股)公司董事長 萬境展業(股)公司董事長 鳳嘉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仁祥投顧有限公司董事長 平和材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弘傑	男	111.06.29	67,089	0.22%	360	0.0%	380	0%	高雄科技大學碩士班 鳳嘉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清境展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萬境展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平和材料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實業(股)公司董事 萬境展業(股)公司董事 清境展業(股)公司董事 平和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敏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財務及會計 主管兼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義生	男	105.10.01	50,137	0.16%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 榮茂光學(股)公司協理 達邦蛋白(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技術部 副理	中華民國	吳慧國	男	112.02.01	29,829	0.10%	0	0%	0	0%	中華技術學院電子科 華特運通有限公司經理	無	董事長	吳明陽	父子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林奕辰	女	108.03.18	4,000	0.01%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研究所 三商行(股)公司會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高考會計師及格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無。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1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吳明陽	0	0	0	0	1,511	168	1,511	168	1,679	1,679	4,186	5,627	0
董事兼執行長	洪銘仁	0	0	0	0	1,511	168	1,511	168	1,679	1,679	4,186	5,627	0
董事	鐘明正	0	0	0	0	1,511	168	1,511	168	1,679	1,679	4,186	5,627	0
董事	黃靜蘭	0	0	0	0	1,511	168	1,511	168	1,679	1,679	4,186	5,627	0
獨立董事	洪吉山	1,080	1,080	0	0	0	114	0	114	1,194	1,194	1,194	1,194	0
獨立董事	陳尊氏	1,080	1,080	0	0	0	114	0	114	1,194	1,194	1,194	1,194	0
獨立董事	秦太龍	1,080	1,080	0	0	0	114	0	114	1,194	1,194	1,194	1,194	0
獨立董事(註)	張浚鉸	1,080	1,080	0	0	0	114	0	114	1,194	1,194	1,194	1,194	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據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與董事酬勞之分派。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獨立董事張浚鉸於114年06月25日任期屆滿卸任。

*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吳明陽、洪銘仁、鐘明正、黃靜蘭、洪吉山、陳導民、秦太龍、張浚鉸	吳明陽、洪銘仁、鐘明正、黃靜蘭、洪吉山、陳導民、秦太龍、張浚鉸	吳明陽、鐘明正、黃靜蘭、洪吉山、陳導民、秦太龍、張浚鉸	吳明陽、鐘明正、黃靜蘭、洪吉山、陳導民、秦太龍、張浚鉸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0	0	洪銘仁	0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0	0	0	洪銘仁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114年12月31日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母子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執行長	洪銘仁	3,480	6,031	108	108	1,066	1,366	2,221	0	2,250	0	6,875	9,755	0
總經理	黃弘傑											6.07%	8.61%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1,000,000元	0	0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0	0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洪銘仁	0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黃弘傑	洪銘仁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0	黃弘傑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2人	2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11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洪銘仁	0	3,172	3,172	2.80%
	總經理	黃弘傑				
	協理	陳義生				

(二)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無。
-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無。
-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無。
-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仟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無。
-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無。
-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無。
-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無。
-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無。

(三) 上市上櫃公司有前目之1或前目之5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無。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13 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114 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4.44%	5.40%	4.74%	6.01%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5.65%	7.54%	6.07%	8.61%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董事：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董事會通過發放並於股東會報告。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 (3) 本公司將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本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4)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114 年度共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1)	備註
董事長	吳明陽	7	0	100%	連任
董事	洪銘仁	7	0	100%	連任
董事	鐘明正	7	0	100%	連任
董事	黃靜蘭	7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洪吉山	7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導民	7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秦太龍	4	1	80%	新任
獨立董事	張浚鉸	1	1	50%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之處理
114.03.11 (114 年第一次)	1.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3. 本公司內控相關辦法修訂案(薪工循 環)。 4. 擬針對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 係企業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之流程與 一般政策暨非確信服務清單，予以重 新確認。 5.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及報酬案。 6. 評估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 性及適任性。 7.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 告案。	無意見	不適用

	<p>8.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p> <p>9.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請銀行保證額度案。</p> <p>10. 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案。</p> <p>11. 本公司擬認購子公司-平和材料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案。</p> <p>12.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p> <p>13. 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案。</p> <p>14. 受理股東提案、提名期間案。</p> <p>15.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p>16. 擬訂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相關事宜。</p>		
114. 05. 12 (114 年第二次)	<p>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p> <p>2.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p> <p>3.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p>	無意見	不適用
114. 06. 25 (114 年第三次)	<p>1. 董事長選任案。</p>	無意見	不適用
114. 07. 04 (114 年第四次)	<p>1. 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p> <p>2. 委任本公司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p>	無意見	不適用
114. 08. 08 (114 年第五次)	<p>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p> <p>2. 本公司「基層員工」之定義及範圍案。</p> <p>3. 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p> <p>4. 修訂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部分條文案。</p> <p>5. 本公司內控相關辦法修訂案(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p> <p>6. 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p>	無意見	不適用

	7. 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14.11.05 (114年第六次)	1. 本公司民國11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內控相關辦法修訂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核決權限表)。 3.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4.12.23 (114年第七次)	1. 本公司115年度預算暨營運計畫案。 2. 本公司115年度稽核計畫案。 3. 本公司內控相關辦法修訂案(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 本公司擬新增「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5. 本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及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6. 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案。 7.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8. 本公司經理人114年度年終獎金案。	無意見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3.11	吳明陽 洪銘仁 鐘明正 黃靜蘭	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案董事吳明陽先生、洪銘仁先生、鐘明正先生及黃靜蘭小姐依法個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4.12.23	洪銘仁 洪吉山 陳導民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案董事洪銘仁、洪吉山、陳導民、秦太龍先生依法個別迴避

	秦太龍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2.23	洪銘仁	本公司經理人114年度年終獎金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案董事洪銘仁先生依法個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至 114.12.31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 45 項衡量指標。	91 分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至 114.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會成員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 23 項衡量指標。	90 分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至 114.12.31	審計委員會	委員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 22 項衡量指標。	91 分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至 114.12.31	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等四大面向，共 19 項衡量指標。	90 分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至 114.12.31	永續發展委員會	委員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等四大面向，共 18 項衡量指標。	91 分

(一)本公司已完成民國 114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提送 115.03.06 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目標：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強化公司治理，持續提升董事專業職能；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持續保持良好適當之雙向溝通。

(二)執行情形：

1.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委員會依其職權審查相關議案並交由董事會決議，以協

助董事會以履行其監督職責。

2. 委請專業機構之講師講授公司治理與法規相關課程，協助董事持續進修；全體董事 114 年度進修時數皆符合法令規定，進修總時數為 60 小時。
3. 會計師不定期列席董事會，並於董事會前與董事溝通重要查核事項、查核情形、關鍵查核事項及宣導最新法令修訂情形等事項；114 年度會計師於董事會前報告 5 次及列席股東常會。
4. 本公司於 115.03.06 續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未來將持續評估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是否符合需求。
5. 本公司致力提昇資訊透明度，除指定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揭露等相關事宜，另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保持公司訊息更新等，投資大眾均可即時獲得本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1：實際出席係以該董事在職期間之實際出席次數計算。

2. 114 年度共開會 7 次，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開會日期						
		114.03.11	114.05.12	114.06.25	114.07.04	114.08.08	114.11.05	114.12.23
獨立董事	洪吉山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陳導民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秦太龍	(註 1)		V	V	◎	V	V
獨立董事	張浚鉸	◎	V	(註 2)				

V：親自出席；◎：委託出席；X：未出席

註 1：獨立董事秦太龍於 114 年 06 月 25 日新任。

註 2：獨立董事張浚鉸於 114 年 06 月 25 日任期屆滿卸任。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於 109.03.03 成立審計委員會，114 年度共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洪吉山	5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陳導民	5	0	100%	-
獨立董事	秦太龍	2	1	67%	註 1
獨立董事	張浚鉸	1	1	50%	註 2

註 1：獨立董事秦太龍於 114 年 06 月 25 日新任。

註 2：獨立董事張浚鉸於 114 年 06 月 25 日任期屆滿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 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4.03.11 (第二屆第十四 次)	1.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無異議照案 通過	提董事會由出 席董事決議通 過

	<p>3. 本公司內控相關辦法修訂案(薪工循環)。</p> <p>4. 擬針對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之流程與一般政策暨非確信服務清單,予以重新確認。</p> <p>5.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及報酬案。</p> <p>6. 評估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p> <p>7.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p> <p>8.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請銀行保證額度案。</p> <p>9. 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籌資案。</p> <p>10. 本公司擬認購子公司-平和材料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案。</p>		
114.05.12 (第二屆第十五次)	<p>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p> <p>2.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p>	無異議照案 通過	提董事會由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4.08.08 (第三屆第一次)	<p>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p> <p>2. 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p> <p>3. 修訂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部分條文案。</p> <p>4. 本公司內控相關辦法修訂案(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p> <p>5. 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p>	無異議照案 通過	提董事會由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4.11.05 (第三屆第二次)	<p>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p> <p>2. 本公司內控相關辦法修訂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核決權限表)。</p>	無異議照案 通過	提董事會由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4.12.23	1. 本公司 115 年度預算暨營運計畫案。	無異議照案	提董事會由出

(第三屆第三次)	2. 本公司內控相關辦法修訂案(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本公司擬新增「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通過	席董事決議通過
----------	---	----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主管：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或追蹤項目)完成之次月送交稽核報告(或追蹤報告)供審計委員會委員查閱；並於114年度共列席5次審計委員會及5次董事會，與獨立董事面對面溝通，並報告最近期稽核報告結果。

日期	溝通內容	
114/03/11	出席 獨立董事	洪吉山獨立董事、陳導民獨立董事
	溝通重點	113.11-114.01月份執行稽核計畫查核情況。
	溝通結果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並無任何意見。
114/05/12	出席 獨立董事	洪吉山獨立董事、陳導民獨立董事、張浚鉸獨立董事
	溝通重點	114.02-03月份執行稽核計畫查核情況。
	溝通結果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並無任何意見。
114/08/08	出席 獨立董事	洪吉山獨立董事、陳導民獨立董事
	溝通重點	114.04-06月份執行稽核計畫查核情況。
	溝通結果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並無任何意見。
114/11/05	出席 獨立董事	洪吉山獨立董事、陳導民獨立董事、秦太龍獨立董事
	溝通重點	114.07-08月份執行稽核計畫查核情況。
	溝通結果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並無任何意見。
114/12/23	出席 獨立董事	洪吉山獨立董事、陳導民獨立董事、秦太龍獨立董事
	溝通重點	114.10月份執行稽核計畫查核情況及115年稽核計畫。
	溝通結果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稽核計畫，並無任何意見。

(二)會計師：會計師於114年度共列席5次審計委員會及5次董事會，並於董事會前與獨立董事溝通重要查核事項、查核情形、關鍵查核事項及宣導最新法令修訂情形等事項，獨立董事對上述相關議題並無意見。

日期	溝通內容	
114/03/11	出席 獨立董事	洪吉山獨立董事、陳導民獨立董事
	溝通重點	1. 113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2.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查核結果。 3. 113 年度內控建議事項。
	溝通結果	獨立董事對前述議題並無任何意見。
114/05/12	出席 獨立董事	洪吉山獨立董事、陳導民獨立董事、張浚鉸獨立董事
	溝通重點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
	溝通結果	獨立董事對前述議題並無任何意見。
114/08/08	出席 獨立董事	洪吉山獨立董事、陳導民獨立董事
	溝通重點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
	溝通結果	獨立董事對前述議題並無任何意見。
114/11/05	出席 獨立董事	洪吉山獨立董事、陳導民獨立董事、秦太龍獨立董事
	溝通重點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
	溝通結果	獨立董事對前述議題並無任何意見。
114/12/23	出席 獨立董事	洪吉山獨立董事、陳導民獨立董事、秦太龍獨立董事
	溝通重點	115 年相關查核時程及關鍵查核事項。
	溝通結果	獨立董事對前述議題並無任何意見。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09年03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最新版本守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本公司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及建議，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委請本公司法律顧問進行處理；此外，本公司網站亦建置投資人專區及投資人聯繫窗口供股東/投資人提出建言或問題。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依規定按月申報內部人持股之變動情形，充分掌握主要股東之持股情形。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皆區分明確，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並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等相關辦法以茲遵循，以落實對關係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否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否	無。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並不定期對內部人宣導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此外，本公司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第九條，增訂董事及經理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本公司採取修訂內控法規方式以強化公司治理作為，達到事先防範內線交易情事，本公司服務單位亦於前述封閉期間前事先提醒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此項規範。

(一) 本公司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明訂董事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出除股東方外，並由產業精英及財會專家共同組成之董事會，其中7位董事中包含1位女性董事。董事會多元化情形，請參閱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請參閱貳、公司治理報告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並於董事會通過設置以下功能性委員會： 1. 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本公司於113年12月24日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2. 本公司為健全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本公司於114年12月23日董事會通過設置「提名委員會」。 (三) 本公司於108年12月12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民國109年08月07日修正，並依據該辦法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本公司內部績效評估方式係採內部評估，由公司治理主管及管理部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本公司114年度之董事會評估結果於115年03月06日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評估結果如下： 1.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無。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於108年12月12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民國109年08月07日修正，並依據該辦法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本公司內部績效評估方式係採內部評估，由公司治理主管及管理部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本公司114年度之董事會評估結果於115年03月06日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評估結果如下： 1.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p> <p>評估結果：董事會績效自評分數為91分(滿分100分)。</p> <p>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p> <p>評估結果：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90分(滿分100分)。</p> <p>3.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評估結果：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91分（滿分100分）。</p> <p>4.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四大面向：</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p> <p>(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p> <p>(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評估結果：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90分（滿分100分）。</p> <p>5. 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四大面向：</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2)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p> <p>(3)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p> <p>(4)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評估結果：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91分（滿分100分）。</p> <p>6. 提名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四大面向：</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否</p> <p>(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 提名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 提升提名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 提名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評估結果：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114年12月23日始成立，故114年度尚無績效評估，於115年度執行績效評估作業。</p> <p>另本公司訂有「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依辦法之績效評估標準執行相關作業程序，將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報酬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p> <p>(四)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本公司每年由審計委員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本公司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規範之獨立性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項目，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重要項目如下： 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2.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p> <p>3. 會計師並無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p> <p>4. 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此外，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0年08月19日發布AQI揭露架構及範本，作為企業及審計委員會選任簽證會計師時之客觀參考指標。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每年度進行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最近一年度之評估結果，經115年03月06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簽證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於112年09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陳義生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一職，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統籌及執行。</p> <p>公司治理主管職責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p>民國114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共計18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4年05月23日-114年度防範內線宣導會(3小時) 2. 114年06月23日-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長、工作組)運作實務(3小時) 3. 114年08月08日-漂綠與不實永續報告書的案例及法律責任分析(3小時)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4. 114年08月21日-強化氣候資訊揭露以提升企業氣候韌性(6小時)</p> <p>5. 114年11月05日-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3小時)</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1. 本公司重視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建立了多元溝通管道，已於公司網頁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指定相關人員負責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2. 本公司考量行業屬性及營運模式，由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參考AA1000 SES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2015)(Stakeholder Engagement Standard, AA1000 SES 2015)」的五大原則：依賴程度(Dependency)、責任度(Responsibility)、急迫性(Tension)、影響力(Influence)及多元觀點(Diverse Perspectives)，判斷對平和環保具有影響性及受平和環保影響的團體或組織。經鑑別與本公司直接相關的利害關係人共6類，包含投資人、供應商、社區居民、客戶、政府機關及員工。</p> <p>3. 本公司除了平時與各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外，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立電子信箱提供利害關係人聯絡之用。</p> <p>4. 6類利害關係人議合方式及成果請參閱2024年永續報告書P5~9。</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5. 本公司於114年12月23日向董事會報告民國114年度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p>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定期於網站「投資人關係」揭露最新狀況、財務資訊及股東會資料等相關資訊，提供股東與利害關係人參考。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網站資訊揭露，並將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已於114年03月11日董事會通過113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另本公司業於115年03月06日董事會通過114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公告與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依法令規範期限公告與申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否</p>	<p>無。</p> <p>(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實施退休金制度，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視員工為公司最重要的資產。本公司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p> <p>(二) 投資人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辦法」、「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與守則，以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其他資訊請參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之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為進一步強化與前揭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本公司於公司網頁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對公司之透明、有效之溝通管道，以追求企業永續經營。</p> <p>(三)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董事進修課程，及不定期提供外界單位舉辦之專業進修課程資訊予董事，並將各董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進修情形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公司董事最近年度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之進修情形詳如註1。</p> <p>(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針對重要管理指標訂有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p> <p>(五)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及相關規定，確保客戶之相關權益。</p> <p>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遵守誠信經營之商業活動，請參閱本年報「肆、營運概況之一、業務內容」。</p> <p>(六)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已向產物保險公司投保100萬美金，並於115年03月06日董事會報告投保之金額、保費及其他投保內容。</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p>			

註1: 本公司董事114年度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吳明陽	114.08.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漂綠與不實永續報告書的案例及法律責任分析	3小時
		114.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3小時
董事	洪銘仁	114.08.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漂綠與不實永續報告書的案例及法律責任分析	3小時
		114.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3小時
董事	鐘明正	114.08.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漂綠與不實永續報告書的案例及法律責任分析	3小時
		114.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3小時
董事	黃靜蘭	114.08.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漂綠與不實永續報告書的案例及法律責任分析	3小時
		114.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3小時
董事	洪吉山	114.05.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防範內線宣導會	3小時
		114.06.1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小時
		114.08.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漂綠與不實永續報告書的案例及法律責任分析	3小時
		114.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框架下企業應盡之性平義務	3小時
		114.08.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發展宣導會-高雄場	3小時
		114.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3小時
		114.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與董監如何避免誤踩內線交易	3小時
董事	陳導民	114.08.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漂綠與不實永續報告書的案例及法律責任分析	3小時
		114.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3小時
董事	秦太龍	114.08.21	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強化氣候資訊揭露以提升企業氣候韌性	6小時
		114.08.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發展宣導會-高雄場	3小時
		114.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3小時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

115 年 03 月 31 日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洪吉山	註 A			3
獨立董事	陳導民				0
獨立董事	秦太龍				0

註 A：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請參閱貳、公司治理報告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內容及數額。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計 3 人，皆由獨立董事組成，成員資料可參閱「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2) 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07 月 04 日至 117 年 06 月 24 日，114 年度共開會 3 次 (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洪吉山	3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陳導民	3	0	100%	-
獨立董事	秦太龍	1	1	50%	註 1
獨立董事	張浚鉸	0	1	0%	註 2

註 1: 獨立董事秦太龍於 114 年 06 月 25 日新任。

註 2: 獨立董事張浚鉸於 114 年 06 月 25 日任期屆滿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 對薪酬委員會意 見之處理
114.03.11 (第二屆第六次)	1.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無異議照案 通過	提董事會由出席 董事決議通過
114.08.08 (第三屆第一次)	1. 本公司「基層員工」之定義及範圍案。	無異議照案 通過	提董事會由出席 董事決議通過
114.12.23 (第三屆第二次)	1. 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 規程」及「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及 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 案。 2.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3. 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度年終獎金 案。	無異議照案 通過	提董事會由出席 董事決議通過

2. 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

本公司為健全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7 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董事會組織下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目前成員計三位，由執行長及二名獨立董事組成。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1) 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 (2)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3)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 (4) 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12 月 23 日至 117 年 06 月 24 日，114 年度共開會 1 次
(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洪吉山	註 1	1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秦太龍		1	0	100%	-
董事	洪銘仁		1	0	100%	-

註 1：董事之專業資格、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請參閱貳、公司治理報告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提名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提名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提名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4.12.23 (第一屆第一次)	1. 推舉主席暨召集人。	無異議照案 通過	提董事會由出席董 事決議通過

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無。

公司對於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情形：無。

3.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料：

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於民國 114 年 07 月 0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董事會組織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委任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包含一名董事，目前成員計三位，由董事暨執行長、總經理及財會主管組成。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1) 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 (2) 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 (3) 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4) 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07 月 04 日至 117 年 06 月 24 日，114 年度共開會 2 次
(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 與經驗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總經理	黃弘傑	註 1	2	0	100%	召集人
董事暨執行長	洪銘仁		2	0	100%	-
財會主管	陳義生		2	0	100%	-

註 1：董事之專業資格、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請參閱貳、公司治理報告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敘明永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永續發展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永續發展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永續發展委 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1.02 (第一屆第一次)	1. 永續長選任案。	由黃弘傑委員擔任永 續長一職	提董事會由出席董 事決議通過
114.08.08 (第二屆第一次)	1. 永續長選任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報 告書案。	由黃弘傑委員擔任永 續長一職，餘案無異 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出席董 事決議通過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無。

公司對於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情形：無。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p>	V	<p>摘要說明</p> <p>1. 本公司為落實永續經營理念，以達永續發展目標，本公司由於113年12月24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隸屬董事會，本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由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組成，並由總經理擔任主席，指引及督導在全球環境、社會及治理策略上的發展，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報告一次，內容包含(1)現行政策規範與組織；(2)永續發展推動情形；(3)重大永續議題之管理方針等，由董事會督導並檢討落實情形，並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作為負責推動永續發展之單位，負責評估全公司之永續議題與永續績效、協調及促動公司目標之擬訂以及推動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之執行，並直接向該委員會報告。主要永續發展之重大議題分：治理與經濟議題-經濟績效、反貪腐；環境議題-廢棄物、水與放流水、排放、物料；社會議題-市場地位、當地社區、職業衛生安全。</p> <p>2. 本公司依證交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於109年03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做為永續發展小組執行相關作業程序之依據。</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情形及原因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p>	<p>V</p>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針對公司營運活動進行相關評估，依重大性原則制定相關內控辦法及規範，以確保本公司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且在企業經營的同時承擔環保責任並遵守道德規範，且持續改善及檢討實施成效。有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p>1. 環境面</p> <p>本公司係屬廢(污)水代處理業，為落實環境保護，除了在本業綠色環保節能及循環經濟上有效達到「節能」、「減廢」及「回收」上盡一份心力外，致力於節約能源、減少碳排放、回收廢棄物以及相關作業盡量以無紙化為目標，並控制辦公室室內空調溫度，且遵守環保相關法規，達節能減廢之管理與效果。</p> <p>2. 社會面</p> <p>(1)不定期宣導或辦理員工資安訓練，提升全體員工對資安意識，避免公司及客戶資料洩漏的風險。</p> <p>(2)內部重要系統設置防火牆與外部網際網路隔離，提升網路安全及避免外部惡意侵入及攻擊的風險。</p> <p>(3)定期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等與員工進行溝通，並適時提供法令之宣導，避免發生勞資糾紛。員工可透過會議或訪</p>	<p>無。</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情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談等溝通管道提出建議，公司與員工共同創造和諧良好的勞資關係。</p> <p>3. 公司治理面</p> <p>(1) 每年為董事安排進修課程，提供董事瞭解相關法規與政策變動。</p> <p>(2)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降低重大損害或訴訟之風險。</p> <p>(3) 設置聯絡人及電子郵件之溝通管道，積極溝通，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重要議題。</p>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 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 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一) 本公司為廢(污)水代處理業，依環保相關法規建立申報機制，並隨法令變更及時檢視相關程序及申報是否合乎現行法規之需求。另本公司依據ISO 9001建立品質管理系統並通過驗證。本公司依循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碳成效。</p> <p>(二) 本公司針對廢酸回收再利用已取得相關專利，透過再利用作業降低對環境之污染。針對銻系廢水處理於114年導入自動化圖控系統，並搭配建置相關節能變頻設備，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優化處理廢水的質與量，支出總金額約為新台幣370萬元。</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情形異同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p>摘要說明</p> <p>(三) 董事會為本公司氣候及永續議題之規劃及監督單位，董事會下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階層，本公司關注氣候變遷並致力於氣候變遷減緩，除從事廢酸回收再利用業務外，由管理單位推廣節能減碳活動，未來將持續投入相關產學合作，以提高廢水處理效能及降低對環境之污染，由不同面向努力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無。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四) 本公司為廢(污)水處理業，相關廢棄物處理總量皆詳實記錄並呈送後端之放流單位；本公司不定期宣導節能減碳重點項目，包含提倡辦公室紙張回收再利用、無紙化及利用太陽能發電等措施。</p> <p>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範疇一 排放量(tCO₂e)</th> <th>範疇二 排放量(tCO₂e)</th> <th>密集度 (tCO₂e /百萬元 新台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年</td> <td>35.2230</td> <td>2,592.5421</td> <td>5.0690</td> </tr> <tr> <td>114年</td> <td>27.9570</td> <td>2,253.1960</td> <td>4.4839</td> </tr> </tbody> </table> <p>過去兩年用水量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用水量 千立方公尺(百萬公升)</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範疇一 排放量(tCO ₂ e)	範疇二 排放量(tCO ₂ e)	密集度 (tCO ₂ e /百萬元 新台幣)	113年	35.2230	2,592.5421	5.0690	114年	27.9570	2,253.1960	4.4839	年度	用水量 千立方公尺(百萬公升)			無。
年度	範疇一 排放量(tCO ₂ e)	範疇二 排放量(tCO ₂ e)	密集度 (tCO ₂ e /百萬元 新台幣)																
113年	35.2230	2,592.5421	5.0690																
114年	27.9570	2,253.1960	4.4839																
年度	用水量 千立方公尺(百萬公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table border="1"> <tr> <td>113年</td> <td>545.77</td> </tr> <tr> <td>114年</td> <td>509.96</td> </tr> </table> <p>過去兩年廢棄物產生量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項目</th> <th>說明</th> <th>產生量 (公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13年</td> <td>有害事業廢棄物</td> <td>有害污泥</td> <td>622.23</td> </tr> <tr> <td rowspan="2">非有害事業廢棄物</td> <td>無害污泥</td> <td>6,817.21</td> </tr> <tr> <td>廢活性碳</td> <td>210.65</td> </tr> <tr> <td></td> <td>總量</td> <td></td> <td>7,650.09</td> </tr> <tr> <td rowspan="3">114年</td> <td>有害事業廢棄物</td> <td>有害污泥</td> <td>644.94</td> </tr> <tr> <td rowspan="2">非有害事業廢棄物</td> <td>無害污泥</td> <td>6,939.06</td> </tr> <tr> <td>廢活性碳</td> <td>201.94</td> </tr> <tr> <td></td> <td>總量</td> <td></td> <td>7,785.94</td> </tr> </tbody> </table>	113年	545.77	114年	509.96	年度	項目	說明	產生量 (公噸)	113年	有害事業廢棄物	有害污泥	622.23	非有害事業廢棄物	無害污泥	6,817.21	廢活性碳	210.65		總量		7,650.09	114年	有害事業廢棄物	有害污泥	644.94	非有害事業廢棄物	無害污泥	6,939.06	廢活性碳	201.94		總量		7,785.94	
113年	545.77																																				
114年	509.96																																				
年度	項目	說明	產生量 (公噸)																																		
113年	有害事業廢棄物	有害污泥	622.23																																		
	非有害事業廢棄物	無害污泥	6,817.21																																		
		廢活性碳	210.65																																		
	總量		7,650.09																																		
114年	有害事業廢棄物	有害污泥	644.94																																		
	非有害事業廢棄物	無害污泥	6,939.06																																		
		廢活性碳	201.94																																		
	總量		7,785.94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 本公司尊重人權和營造和諧的勞動環境，是企業永續經營的基礎，支持並遵循「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及「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露之原則，並遵守相關勞動法規，訂定「人權政策管理辦法」，以保障同仁的勞動人權，包括遵守法定工作時間、符合法令之薪資與福利、人道與不歧視對待等。</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情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p>本公司由管理部作為權責單位制定「人權政策管理辦法」, 並由董事長通過後施行。</p> <p>人權保障相關訓練: 114 年加強人權相關宣導教育訓練, 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職場性騷擾」, 共計 41 小時。</p> <p>(二) 員工酬勞:</p> <p>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 應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低於 3% 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 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三分之一金額做為基層員工酬勞分配, 114 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 其中提撥 70% 之金額予基層員工。</p> <p>另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薪資及考勤管理辦法及考核管理辦法等, 使員工了解相關勞動法令及基本權利, 並檢視薪資福利措施與市場的連結性, 提供具競爭力及激勵性的薪資福利制度, 依據公司整體經營概況及個人績效表現並考量職務性</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質，由單位主管每季進行員工績效考核，以激勵員工之工作表現。</p> <p>員工福利措施：</p> <p>目前公司之各項福利事項如下，另本公司亦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將持續依實際狀況，積極規劃並推動各項福利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終獎金 2. 依績效表現進行年度調薪 3. 員工現金分紅 4. 勞保、健保、勞退金提撥及團體保險 5. 部門不定期聚餐 6. 同仁定期健康檢查 7. 三節及生日禮(金)券 <p>退休制度：</p> <p>本公司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3.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p>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提繳每月工資百分之六，至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情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戶，同仁符合退休條件時，可依據退休程序申請領取退休金，以協助員工之退休生活。</p> <p>(三)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課程，使員工充分了解及熟悉作業項目，並於教育訓練中宣導各項工作安全的知識及規定；定期每兩年對全體員工進行健康檢查，進而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公司最近年度尚無發生火災或職災之情形。</p>	無。
	V	<p>(四) 本公司依職務類別與職位要求規劃貼近員工需求之能力發展計畫，並由該單位主管及資深同仁安排內訓或外訓課程，協助新進同仁強化職涯能力及未來發展方向。</p> <p>1. 新進人員訓練：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及導入培訓，輔導員制度協助新人融入工作環境與公司企業文化。</p> <p>2. 專業/ 職能訓練：生產、研發、財務、管理、採購、資訊等，工作所必須具備的能力。</p> <p>3. 通識教育訓練：公司經營使命、企業文化、公司價值觀、品質意識、職業安全及衛生。</p> <p>4. 直接人員訓練：現場作業同仁工作必備的知識、技巧及操作方法訓練。</p>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114年內、外訓共79人次，累計共279小時，共支出新台幣9萬元。 (五) 本公司為廢(污)水處理業，依環保相關法規作業，並隨法令變更及時檢視相關申報作業是否符合現行法規需求。本公司已建立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並通過驗證；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消費者、投資人溝通管道。	無。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並評估採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影響，且要求主要原料供應商出具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若供應商有違反相關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相關規範，本公司將評估其違反程度之嚴重性，重新評估合作條件及可能性。	無。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係依照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公佈之GRI Standard指南編製永續報告書，前揭報告書依TWSAE3000取得第三方確信，確信單位為青山永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且於114年08月18日前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並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			本公司已訂定「永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本公司為因應氣候的高度不確定性與政策、市場的快速變化，並及時掌握和推估氣候變化造成的可能影響，定期召集各部門高階主管辨識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同時也進一步評估洪水、乾旱、颱風與高溫可能對各營運據點帶來的風險，期能掌握外在環境的氣候變化與市場動態，更全面地考量整體的營運策略規劃。</p> <p>董事會轄下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負責制定、推動及強化集團內各公司永續發展（包括氣候相關議題）重要政策之行動計畫與資本支出，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並提報董事會。委員會下亦設有由一級主管組成之工作小組，包括永續治理小組，負責公司治理之法令遵循、訂定合理之薪酬政策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教育訓練，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環境永續小組，負責環境管理制度、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評估永續轉型、提升資源使用率、氣候變遷因應機制，及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社會永續小組，負責人權管理政策與程序、遵循人權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建立組織內所有成員（如員工、子公司、合資等）及價值鏈重要成員內外溝通、評估相關風險及管理機制，及促進社區發展及文化發展。</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本公司積極研擬解決方案，期望能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營運與財務衝擊，提升組織氣候韌性。並定義短期為1~5年，中期為6~10年，長期為10年以上，評估相關氣候風險與機會為公司帶來的潛在營運與財務影響，以規劃各項行動因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21 161 1417 1317"> <thead> <tr> <th data-bbox="1321 1167 1417 1301">風險類別與機會</th> <th data-bbox="1321 622 1417 846">短期 (1~5年)</th> <th data-bbox="1321 398 1417 622">中期 (6~10年)</th> <th data-bbox="1321 161 1417 398">長期 (10年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321 1167 1417 1301"></td> <td data-bbox="1321 622 1417 846"></td> <td data-bbox="1321 398 1417 622"></td> <td data-bbox="1321 161 1417 398"></td> </tr> </tbody> </table>	風險類別與機會	短期 (1~5年)	中期 (6~10年)	長期 (10年以上)				
風險類別與機會	短期 (1~5年)	中期 (6~10年)	長期 (10年以上)						

	<p>轉型風險</p> <p>著力於轉型至低碳經濟所產生之風險。轉型風險包括政策、法律、技術、市場及聲譽風險</p>	<p>設定溫室氣體總量減排目標為1%</p>	<p>轉型至低碳/減塑技術新增再生能源法令規範</p>	<p>淨零排放趨勢</p>
<p>風險</p>	<p>實體風險</p> <p>立即性實體風險源自天氣相關事件，例如暴風雨、洪水、旱災或熱浪，其嚴重性及頻率日趨增加。長期性實體風險源自氣候模式之長期轉變，包括降水量、氣溫之轉變，可能導致海平面上升、水資源可得性降低、生物多樣性喪失與土壤生產力之變化。</p>	<p>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造成水災增加，損害自身營運資產</p>	<p>旱災增加造成供應鏈中斷</p>	<p>平均氣溫上升</p>
<p>機會</p>	<p>氣候變遷所產生對個體之正面影響。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之努力，可為個體創</p>	<p>新低服務之研發與創新</p>	<p>提升資源使用效率</p>	<p>提升企業聲譽</p>

造氣候相關機會		
<p>本公司針對上述風險進行評估，提出可能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以及因應策略如下：</p>		
轉型風險／氣候機會		
R 風險/O 機會	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p>R：新增再生能源法規範 O：建置再生能源裝置</p>	<p>— 再生能源電力憑證採購，營運成本增加 — 違反法規要求須繳納罰款，造成營業費用增加 + 增加售電之收入</p>	<p>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並投資綠色能源設備</p>
R：淨零排放趨勢	<p>— 減碳設備設置與運轉成本增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執行溫室氣體減量行動 · 鼓勵供應商採取氣候減緩和調適行動
<p>R：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造成水災增加 R：供應鏈中斷（旱災）</p>	<p>— 營運據點停工造成營收下降 — 機器設備受損造成財產損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設營運據點之地點考量水災風險 · 評估生產據點水災風險，並執行風險減緩措施 · 尋找其他地區供應商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本公司透過內部討論、盤點及評估，辨識出洪災、旱災，以及降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等對產品運作及服務階段有潛在風險。</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董事會為集團內各公司風險控管的最高決策單位，直接監督集團內各公司風險治理架構。為健全風險評估及強化管理機能，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重新風險辨識，並根據風險識別結果，由各部門進行因應策略規劃，整合及管理可能影響營運與獲利的風險，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以期強化企業體質。</p>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雖然情境分析不能預測未來，但能讓公司更好地了解氣候變遷如何影響公司。基本上，情境分析是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與評估公司策略彈性之重要工具。本公司自在整個價值鏈中進行氣候模型之質性與量化分析，以評估在不同外部條件下面對氣候變遷風險的韌性。

參數、假設及分析因子

1. 本公司當前之營運及價值鏈狀況，是使用歷史數據模型所得。因此，模型中並未考量公司在近期發布之「淨零徑徑圖」中所述未來行動的潛在影響。

2. 該模型結合本公司的實體與商業數據：

實體數據，包括原物料的數量與採購地點、營運場所位置及處理量與運送方式。商業數據，包括按市場劃分的銷售金額及利潤。

3. 情境分析是採用公開可得之數據來源所建構，包含由聯合國跨政府氣候變遷委員會（IPCC）及國際能源署（IEA）對能源淨零排放路徑的評估與報導。

4. 考量到一項風險如何影響其他風險的複雜及不確定性，每個風險因子都是獨立模型，並未考量風險間之依賴及抵換。

5. 使用的時間範圍係民國 114（2025）年至 139（2050）年。

本公司採用之風險分類與 TCFD 建議一致，並模擬評估轉型和實體風險因素對公司之潛在影響。

轉型風險

轉型風險下，低碳經濟轉型可能需面臨廣泛的政策與法規、技術及市場變化。根據上述變化之性質、速度與重點，在分析之時間範圍內，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費、再生能源法規規範，以及消費者需求和偏好轉變等，可能使營業成本增加或使市場銷售降低。本公司持續研發創新並拓展相關產品之多元性，各情境下市場銷售並未

有重大影響，因此公司著重於營業成本之分析。

IPCC 發布之評估報告中，係以代表性濃度途徑(RCPs)提出四種氣候變遷的情境，總結如下 1：

- (1)RCP2.6 是低度排放情境，將全球暖化的升溫幅度限制在 2°C 以內（與工業化前相比），被認為可能產生約 1.7°C 的升溫。
- (2)RCP4.5 是中度排放情境，沒有達到 2°C 的限制和 1.5°C 的目標，被認為可能產生約 2.1°C 的升溫。
- (3)RCP6.0 是中高排放情境，溫室氣體排放放在 2060 年左右達到顛峰，並在本世紀末期開始下降，被認為可能產生 2.5°C 的升溫。
- (4)RCP8.5 與現行政策一致，是高度排放的情境，升溫幅度可能達到 4.3°C，也被認為代表「一如往常」的情境。

1. IPCC 於 2021 年發布了第六次評估報告(Sixth Assessment Report, AR6)，同時考量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hared Socioeconomic Pathway. SSP)與 RCP 的組合，並增加其他情境，惟在此分析中，以第五次評估報告之排放情境作為討論基礎。評估轉型風險於不同情境下之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選擇其中兩種不同的氣候變遷情境進行評估如下：

情境	估計可能之財務影響
RCP8.5 高度排放情境 除各國現行政策之外，無新增減碳行為 全球碳價格 2—每噸 15-25 美元(至 2030 年預估數)	尚無重大影響
RCP2.6 低度排放情境 2050 年，全球達到淨零排放之目標 全球碳價格 2—每噸 730-980 美元(目標值)	尚無重大影響

2. 碳價格係參考 NGFS 所發布之情境參數，採用 RE MIND— MagPIE 2.1—4.2 模型於全球 2035 年假設之碳價格。資料來源：[NGFS Phase 4 Scenario Explorer \(iiasa.ac.at\)](#)。

	<p>本公司預計藉由導入節能減碳專案，對營運及供應鏈追求最大限度地減少能源消耗、水資源消耗及廢棄物等對氣候之影響；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並投資綠色能源設備；以及投入研發創新符合消費者需求之綠色產品，來因應此等轉型風險。</p> <p>實體風險。</p> <p>實體風險可能為立即性或長期性，立即性風險已然於現在發生，例如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造成水災增加，致使營運據點營運中斷而導致營收下降或財務損失；以及旱災增加造成供應鏈中斷，且預期將更為極端與頻繁。長期性風險將更有可能於本世紀中葉及以後出現。預測民國 139 (2050) 年以後之氣候變化是一項挑戰，一個可行的假設為氣候型態之長期（且可能不可逆）變化將隨時間推移而增加（例如平均氣溫上升）。</p> <p>本公司對其營運進行實體風險的情境分析，以了解公司在 SSP5-8.5 及 SSP1-1.9 情境下，氣候變遷可能對營運活動與資源調配造成的潛在影響。在高排放的 SSP5-8.5 情境中，氣溫持續上升，極端氣候事件發生頻率與強度增加，可能導致如洪水、乾旱、暴雨等現象更加劇烈，對公司所仰賴的水資源與農作環境帶來高度不確定性。尤其公司位於水作為主要生產因子的區域，水資源變化將直接衝擊生產穩定性，進而影響成本控管與供應鏈協調。</p> <p>反之，在較為樂觀的 SSP1-1.9 情境下，由於全球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排，氣溫升幅較小，極端氣候發生的可能性較低，公司在水資源、基礎設施與營運效率上的風險相對可控。然而，即使在低風險情境下，仍須採取預防性調適措施以提升韌性。綜合評估後，實體風險對公司可能造成的財務衝擊將視不同情境與氣候演變而有所差異，但長期而言仍需持續監測並採行相關策略因應。</p>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p>	<p>有關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本公司尚在密切觀察與研討，待計劃成形再說明。最終為了達成淨零排放，本公司將擬定低碳轉型計畫，將分別針對營運活動的</p>

<p>指標與目標。</p>	<p>直接排放（範疇一）、能源使用的間接排放（範疇二），以及價值鏈產生的間接排放（範疇三）進行減量。執行內容包含：</p> <p>提升營運效率：提升能源生產力及使用效率，將製造階段之碳排放降到最低。</p> <p>投資再生能源：投資再生能源及參與碳抵減相關專案，以抵減不可避免或尚有削減技術限制的碳排放。</p>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目前規劃內部碳定價機制，靜待政機關進一步溫室氣體相關法規或指引確認。</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本公司長期致力於環境保護，期望以「生產效率極大化、環境衝擊極小化」的綠色營運模式，創造經濟與環境的和諧雙贏，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依據主管機關要求所揭示，再行規劃。</p>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p>	<p>請參閱下表。</p>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新台幣)及資料涵蓋範圍			
最近兩年度之排放資訊如下:			
年度	範疇一 排放量(tCO ₂ e)	範疇二 排放量(tCO ₂ e)	密集度 (tCO ₂ e / 百萬元新台幣)
113年	35.2230	2,592.5421	5.0690
114年	27.9570	2,253.1960	4.4839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持續落實溫室氣體減量管理，2024年及2025年依據 ISO 14064-1:2018與GHG Protocol規範，針對個體公司及合併報表子公司之全體據點完成盤查，並由第三方青山永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據中華民國確信準則3000號(TWSAE3000)確認報告書符合GRI準則要求；並針對範疇一及範疇二，依據中華民國確信準則3410號(TWSAE3410)執行確信，確信結果：範疇一、二為有限確信等級。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針對銘系廢水處理於114年導入自動化圖控系統，並搭配建置相關節能變頻設備，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優化處理廢水的質與量，支出總金額約為新台幣370萬元。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基於誠信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109年03月20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定期向董事進行誠信經營相關法規之宣導。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係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所規範之相關防範措施，要求相關單位落實執行；並由稽核單位不定期查核。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工作規則」等相關作業規範中明訂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V</p> <p>V</p>	<p>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檢舉制度、懲戒與申訴制度，並確實執行。</p> <p>(一) 本公司要求主要原料供應商出具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若涉有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得終止交易。</p> <p>(二)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指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專責單位執行相關政策，並每年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協助董事會評估公司所建立之誠信經營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行，115年03月06日董事會已完成114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p> <p>114年度相關執行情形如下：</p> <p>1. 宣導及教育訓練：</p> <p>為防範內線交易，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及其他不當行為損害公司權益，本公司於每月廠務會議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相關法規，並於114年12月23日董事會前，由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向各董事進行誠信經營相關法規之宣導。</p> <p>2. 檢舉制度：</p> <p>(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無。</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3)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4)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5)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6)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7)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3.董事會議中，有利害關係相關議題之董事，已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投票。</p> <p>4.截至刊印日尚未接獲檢舉案件。</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否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規範防止利益衝突時之處理細節。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並未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內部控制缺失。 (五)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邀請外部專門人員，赴本公司舉辦公司治理課程；由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於董事會前及公司內部會議向各董事及部門員工進行誠信經營相關法規之宣導，114年教育訓練情形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日期</th> <th>時數</th> <th>人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防範內線交易</td> <td>114/12/22</td> <td>1</td> <td>10</td> </tr> <tr> <td>防範內線交易</td> <td>114/12/23</td> <td>1</td> <td>18</td> </tr> <tr> <td colspan="3">合計</td> <td>28</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名稱	日期	時數	人次	防範內線交易	114/12/22	1	10	防範內線交易	114/12/23	1	18	合計			28
	課程名稱	日期	時數	人次															
	防範內線交易	114/12/22	1	10															
防範內線交易	114/12/23	1	18																
合計			28																
V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明確檢舉制度，且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檢舉管道，依被檢舉對象由公司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規定受理檢舉事項設有保密機制，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不當處置。	無。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由專人受理檢舉案件，並對檢舉人身份負保密責任。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由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相關政策。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持續提升公司治理，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企業網站同步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輸入年度及公司代號，查詢內控聲明書公告。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輸入年度及公司代號，查詢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別	決議內容/決議結果/執行情形																
114.06.25	股東常會	<p>(一)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已遵循決議結果。</p> <p>(二)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 114 年 07 月 02 日為除息基準日，於 114 年 07 月 22 日發放完畢。(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5 元)。</p> <p>(三)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已遵循決議結果，已於民國 114 年 07 月 15 日取得高雄市政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p> <p>(四)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4 981 1217 1332"> <thead> <tr> <th>職稱</th> <th>戶名或姓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 <td>吳明陽</td> </tr> <tr> <td>董事</td> <td>洪銘仁</td> </tr> <tr> <td>董事</td> <td>鐘明正</td> </tr> <tr> <td>董事</td> <td>黃靜蘭</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洪吉山</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陳導民</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秦太龍</td> </tr> </tbody> </table> <p>執行情形:已於民國 114 年 07 月 15 日取得高雄市政府核准改選董事變更登記在案。</p> <p>(五)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解除文吳明陽、洪銘仁、鐘明正、洪吉山之競業禁止限制。</p>	職稱	戶名或姓名	董事	吳明陽	董事	洪銘仁	董事	鐘明正	董事	黃靜蘭	獨立董事	洪吉山	獨立董事	陳導民	獨立董事	秦太龍
職稱	戶名或姓名																	
董事	吳明陽																	
董事	洪銘仁																	
董事	鐘明正																	
董事	黃靜蘭																	
獨立董事	洪吉山																	
獨立董事	陳導民																	
獨立董事	秦太龍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內容
114.03.11	<p>(一)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p> <p>(三)本公司內控相關辦法修訂案。</p> <p>(四)擬針對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之流程與一</p>

日期	決議內容
	<p>般政策暨非確信服務清單，予以重新確認。</p> <p>(五)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及報酬案。</p> <p>(六)評估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p> <p>(七)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p> <p>(八)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p> <p>(九)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請銀行保證額度案。</p> <p>(十)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籌資案。</p> <p>(十一)本公司擬認購子公司-平和材料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案。</p> <p>(十二)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p> <p>(十三)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案。</p> <p>(十四)受理股東提案、提名期間案。</p> <p>(十五)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p>(十六)擬訂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相關事宜。</p>
114.05.12	<p>(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p> <p>(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p> <p>(三)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p>
114.06.25	<p>(一)董事長選任案。</p>
114.07.04	<p>(一)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p> <p>(二)委任本公司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p>
114.08.08	<p>(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p> <p>(二)本公司「基層員工」之定義及範圍案。</p> <p>(三)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p> <p>(四)修訂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部分條文案。</p> <p>(五)本公司內控相關辦法修訂案。</p> <p>(六)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p> <p>(七)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p>
114.11.05	<p>(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p> <p>(二)本公司內控相關辦法修訂案。</p> <p>(三)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p>
114.12.23	<p>(一)本公司 115 年度預算暨營運計畫案。</p> <p>(二)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劃案。</p> <p>(三)本公司內控相關辦法修訂案。</p> <p>(四)本公司擬新增「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案。</p> <p>(五)本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及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p> <p>(六)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p>

日期	決議內容
	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案。 (七)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八)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度年終獎金案。
115.03.06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二) 本公司內控相關辦法修訂案。 (三) 擬針對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之流程與一般政策暨非確信服務清單，予以重新確認。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五) 評估本公司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六)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七) 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八)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九)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十)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十一)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案。 (十二)擬訂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相關事宜。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森 陳政初	114/01/01-114/12/31	2,670	1,175	3,845	無

註：本公司 114 年度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稅務簽證、內控專審及工商登記。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114年度		115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吳明陽	0	0	0	800,000
董事兼執行長	洪銘仁	0	0	0	0
董事	鐘明正	0	0	0	0
董事	黃靜蘭	0	0	0	0
獨立董事	洪吉山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導民	0	0	0	0
獨立董事	秦太龍	0	0	0	0
獨立董事 (註A)	張浚鉸	0	0	0	0
總經理	黃弘傑	0	0	0	0
協理	陳義生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A：獨立董事張浚鉸於114年06月25日任期屆滿卸任。

(二)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115年03月29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吳明陽	2,101,172	6.74%	0	0%	0	0%	無	無	無
鐘俞丞	1,587,324	5.09%	0	0%	929,550	2.98%	劉淑芳	母子	無
							鐘俞竣	兄弟	無
劉淑芳	1,496,260	4.80%	0	0%	0	0%	鐘俞丞	母子	無
							鐘俞竣	母子	無
							鐘明正	兄嫂	無
洪銘仁	1,268,420	4.07%	578,637	1.86%	420,000	1.35%	詹芳美	配偶	無
才久投資(股)公司	929,550	2.98%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才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鐘俞丞	1,587,324	5.09%	0	0%	0	0%	劉淑芳	母子	無
							鐘俞竣	兄弟	無
羅泳秋	905,000	2.90%	115,500	0.37%	0	0%	無	無	無
鐘俞竣	682,556	2.19%	0	0%	0	0%	劉淑芳	母子	無
							鐘俞丞	兄弟	無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628,650	2.0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註4)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鐘明正	589,680	1.89%	0	0%	0	0%	劉淑芳	兄嫂	無
詹芳美	578,637	1.86%	1,268,420	4.07%	0	0%	洪銘仁	配偶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代表人資訊。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114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平和材料科技(股)公司	60,962	98.33%	0	0%	60,962	98.33%
清境展業(股)公司	2,470	100%	0	0%	2,470	100%
萬境展業(股)公司	900	100%	0	0%	900	100%
鳳嘉實業(股)公司	6,351	100%	0	0%	6,351	100%
綠石應用材料(股)公司	220	20%	0	0%	220	20%

註：係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95.08	10	3,000	30,000	3,000	30,000	設立股本 30,000 仟元	無	註 1
100.11	10	3,750	37,500	3,750	37,500	現金增資 7,500 仟元	無	註 2
103.03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22,500 仟元	無	註 3
103.06	10	9,000	90,000	9,000	9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4
104.11	10	30,000	30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5
105.01	30	30,000	30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6
106.03	40	30,000	30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7
106.06	10	30,000	300,000	19,800	198,000	盈餘轉增資 18,000 仟元	無	註 8
107.06	10	30,000	300,000	20,790	207,900	盈餘轉增資 9,900 仟元	無	註 9
107.12	10	70,000	700,000	27,790	277,900	合併收購發行新股增資 70,000 仟元	無	註 10
109.07	10	70,000	700,000	29,180	291,795	盈餘轉增資 13,895 仟元	無	註 11
113.05	10	70,000	700,000	31,180	311,795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12

註 1：95.08.01 經授中字第 09532598640 號函核准。

註 2：100.11.11 高市府四維經商公字第 10001449560 號函核准。

註 3：103.03.03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350700700 號函核准。

註 4：103.06.06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351966700 號函核准。

註 5：104.11.16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454485600 號函核准。

註 6：105.01.25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550333200 號函核准。

註 7：106.03.02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650696300 號函核准。

註 8：106.06.13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652171400 號函核准。

註 9：107.06.13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752041810 號函核准。

註 10：107.12.20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754869200 號函核准。

註 11：109.07.28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952829100 號函核准。

註 12：113.05.29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1352049500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1,179,500 股	38,820,500 股	70,000,000 股	上市公司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單位：股；115 年 03 月 29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吳明陽	2,101,172	6.74%
鐘俞丞	1,587,324	5.09%
劉淑芳	1,496,260	4.80%
洪銘仁	1,268,420	4.07%
才久投資(股)公司	929,550	2.98%
羅泳秋	905,000	2.90%
鐘俞竣	682,556	2.19%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628,650	2.02%
鐘明正	589,680	1.89%
詹芳美	578,637	1.86%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一一四年度盈餘擬分配現金股利 99,774,4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轉列其他收入，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70,603,157 元。

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示變更，或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調整之。

3. 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三分之一金額做為基層員工酬勞分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公司章程所訂定之成數為基礎，於各年度進行估列。嗣後若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應調整當年度費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實際配發情形	113 年帳列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10,995	10,995	0	無	不適用
董事酬勞	1,571	1,571	0	無	不適用
合 計	12,566	12,566	0	無	不適用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 2)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註 5)
發行 (辦理) 日期		114 年 5 月 8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 3)		—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
總 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50,000 仟元 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51,750 仟元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17 年 5 月 8 日
保 證 機 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德凱法律事務所 邱士芳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森會計師、黃子評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350,000 仟元 (截至 115.3.31)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二十條
限制條款 (註 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 (交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已完成轉換 0 張，轉換金額為新臺幣 0 元，累計已轉換普通股 0 股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股) 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55 元，目前轉換價格為 51.66 元，最大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約為 6,775 仟股計算，最大稀釋股權約為 17.85%；對股東權益而言，隨著轉換為普通股時，除可降低負債外，對於股東權益有增加之效果，長期而言對公司股東權益

	有正面助益。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年 度		114年	當年度截至115年03月31日 (註4)
項 目			
轉換公 司債 價(註2)	最 高	118.00	107.50
	最 低	104.80	103.25
	平 均	111.48	104.96
轉 換 價 格		55.00/51.66	51.66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 行時轉換價格		114年5月8日 新台幣55.00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3)		發行新股方式轉換成普通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114年度發行公司債，資金用於增資子公司，該投資已完成，並於合併財報中反映投資損益，效益已顯現，故不再於資金運用計畫中持續揭露。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CA01110 鍊銅業
-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本公司主要業務內容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銷售額	比例(%)	銷售額	比例(%)
廢水處理藥劑及耗材	52,439	8.26	54,654	8.84
廢(污)水代處理	446,124	70.25	433,949	70.21
廢棄物清除	56,371	8.88	48,305	7.82
其他	80,067	12.61	81,118	13.13
合計	635,001	100.00	618,026	100.00

註：「其他」係污水處理廠代操作處理之勞務收入。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項目	說明
廢(污)水處理	廢(污)水及廢酸代處理
化學原料製造及批發	廢水處理藥劑及耗材加工及銷售
廢棄物清除	廢水、廢酸及污水處理產生之污泥及廢活性碳等廢棄物清運
水務代操作	承接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的代操作維護作業

4. 公司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強化廢(污)水代處理技術，包括鎳電鍍廢水及氨氮廢水循環回收再利用等。
- (2) 研發連續進流高濃度氨氮廢水氣提循環回收氯化銨之設備。
- (3) 利用批次式硝化脫硝生物處理(Sequencing Batch Reactor, SBR)去除廢水中之有機污染物。
- (4) 導入適用於實廠之再生水利用系統。
- (5) 開發可應用吸附廢(污)水中各種重金屬之重金屬捕捉劑。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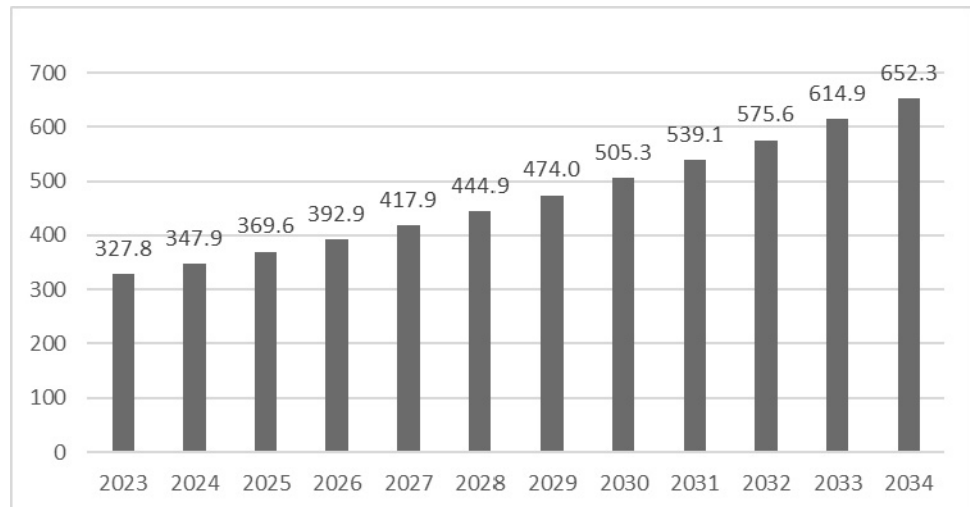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係透過槽車或管線埋設輸運廢(污)水，將工業區之廠商所產生之一般重金屬、鉻系、鎳系及含氨氮等廢(污)水集中後，以化學藥劑或耗材投放產生之物理及化學作用使水質達放流標準，將上述廢(污)水進行淨化之代處理業務，並透過集團內之上下游整合及業務範疇分工方式，除提供核心業務之廢(污)水代處理服務外，亦提供上游相關廢水處理藥劑及耗材銷售，以及廢棄物清除之收取及載運服務，對客戶提供一站式整合性服務。茲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之廢(污)水代處理、廢水處理藥劑及耗材，以及廢棄物清除等三大業務領域，說明本公司所屬產業概況如下：

(1) 廢(污)水處理產業

水質與廢水處理市場在近幾年受到環保意識與 ESG（環境、社會與治理）議題的影響，持續呈現大幅成長。隨著全球對環境保護的重視日益加強，企業和政府在水資源管理與污染防治方面的投入也相應增加，預計未來幾年將繼續擴大，根據市場研究資料顯示，全球水質和廢水處理市場規模約為 3,000 億美元至 4,000 億美元，預計 2024 年至 2030 年將以約 6~8% 的複合年增長率(CAGR) 成長。

Global Water and Wastewater Treatment Market Size 全球水質處理與廢水處理市場規模測

單位：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環球通訊社及 Precedence Research, Inc.

依據環球通訊社市場訊息報導Precedence Research之研究報告顯示，2023年全球水和廢水處理市場規模為3,278億美元，以2024年3,479億美元計算，預計到2034年將達到6,523億美元左右，2024年至203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6.5%。另依據Global Information, Inc.日商環球訊息公司研究資料顯示，預估2023年市場的3,231.7億美元成長到2031年的5,594.4億美元，預期2024-2031年複合年成長率將為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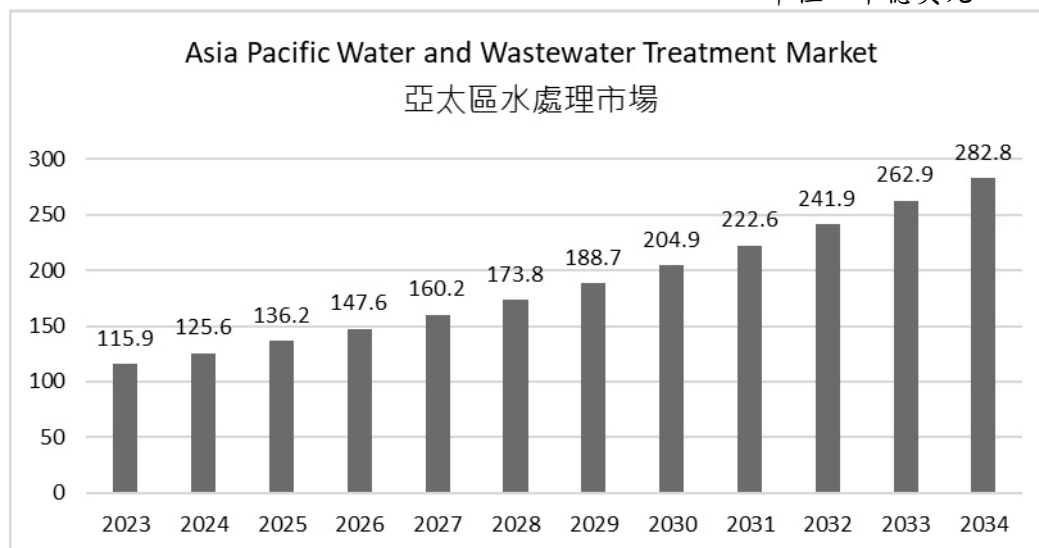
推動水處理產業成長的關鍵因素主要包括：

- (1)公眾與消費者意識提升與人口增長和都市化：隨著社會大眾對水質保護的意識增強，企業也更加重視其生產過程中的水資源管理和廢水處理，以及快速都市化導致對高效水和廢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更大需求。
- (2)氣候變遷與水資源短缺與污染：全球氣候變遷如乾旱或洪水使得水資源的管理更為重要，各地政府和企業都投入更多資源來改善水處理基礎設施。
- (3)環保法規與政策驅動：政府對水質和廢水排放標準設立更嚴格法規和標準，監管以及ESG理念促使產業和市政當局加大在水質和廢水處理技術等之投資。
- (4)技術創新與升級：水處理技術不僅在效率上有所提升，還在降低能耗、減少污染物排放方面取得了顯著成效。像是反滲透、薄膜過濾、紫外線處理、化學處理、監控系統創新等技術的應用，使水處理更有效率、更具成本效益，進一步推動了廢水處理市場的成長。

水質及廢水處理市場主要可區分為設備、化學品及服務三個區塊，若以最終使用者區分，則主要區分有市政用、工業用和住宅使用等面向，整體而言水和廢水處理市場是一個機動性且至關重要的產業，支持全球永續發展，其成長則主要受到整體環境、人口總數和法規監管等因素的影響和推動。水質與廢水處理市場在環保與可持續發展的驅動下，除了技術需求的增長，也包含來自政府政策、社會責任以及投資者選擇的多方面因素，這些都促使市場持續擴展。

依據市場對亞太區域之水和廢水處理市場之研究資料顯示，2024年，亞太地區水和廢水處理市場規模為1,256億美元，預計將從2023年的1,159億美元增加到2034年的2,828億美元，2024年至2034年複合年增長率高達8.6%。另根據市場資訊，台灣工業廢水處理市場估計價值約在3~6億美元，其成長前景將主要受到環境法規、工業擴張以及對永續發展日益關注的推動。

單位：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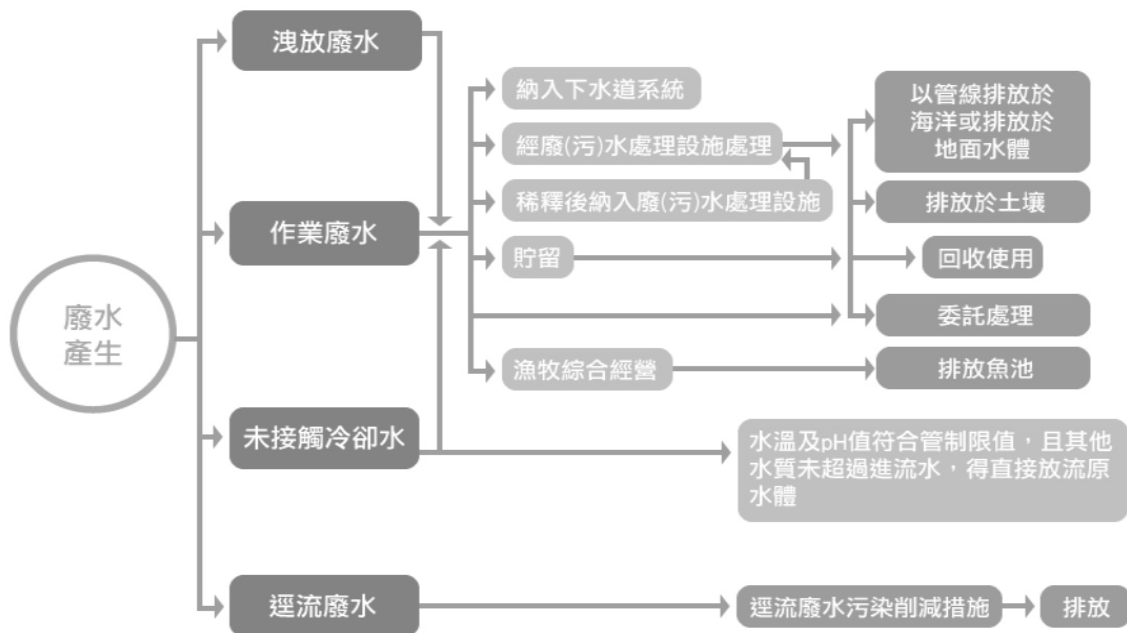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環球通訊社及 Precedence Research, Inc.

依據IEK早期研究水處理產業主要區分為器材與設備、工程及服務，應用區塊主要為民眾及政府管理自來水的需求、生活污水處理、產業用水三方面，而我國水污染之相關防治法規始於民國63年，根據環境部相關資料，廢(污)水依排放類別可分為事業廢(污)水、工業區廢(污)水、畜牧廢(污)水及家庭污水等，其中工業區廢(污)水及事業廢(污)水係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範疇相關，故下述以介紹事業廢(污)水及工業區廢(污)水及管制措施為主。

依水污染防治法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等相關規定，所規範事業廢(污)水之事業類別涵蓋64個業別(如金屬基本工業、紡織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食品業、畜牧業等)，若事業單位所屬產業被列於前述管制行業類別中，則須受水污染防治法管制，視為列管事業。事業產生之廢(污)水包括洩放廢(污)水、作業廢(污)水、未接觸冷卻水以及逕流廢(污)水等，其產生之事業廢(污)水後的可能行為如下圖所示，其中作業廢(污)水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係指事業單位於製造、加工、修理、處理、操作、冷卻、沖洗、逆洗、治療、提供服務、畜殖、自然資源開發過程或其他作業時所產生與人或物直接接觸之廢(污)水，事業單位須自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或委託處理，故事業單位於產製過程產生之廢(污)水，除可自行操作處理外，亦可委由廢(污)水代處理業者進行操作處理。惟事業單位於排放廢(污)水前，須先提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將廢(污)水處理設施

之設計處理流程、槽體尺寸、處理單元種類等，向所屬環保機關申請並取得同意後，方能興建廢(污)水處理設施，且完工後須再申請排放許可證，加上事業單位所產生之廢(污)水在排放之前，要符合「放流水標準」，生化需氧量(BOD)、化學需氧量(COD)等綜合性指標，以及重金屬、酸鹼值、揮發性有機物、半揮發性有機物等諸多項目均符合排放限值後，方能排放至承受水體。

圖、產生事業廢水後的可能行為



資料來源：環境部水質保護網

在工業生產流程不斷改進，各行業使其衍生之廢(污)水及所包含之重金屬/廢棄物成分愈形複雜，法令規範亦在環境保護永續發展趨勢下愈趨嚴格，如將含高濃度金屬之廢(污)水未透過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或經專業廢(污)水處理廠商技術處理而肆意違法，如故意繞流排放、稀釋排放廢(污)水或放流水嚴重超標等違規行為都會加重處罰，依據環境部114年環境統計年報資料113年底已列管37,225家事業廢水污染源，較上年底增加10.68%，應申請排放許可者為9,908家，至113年底已核發8,890家，核發率89.73%，應設置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者4,096家，至年底已達設置標準者4,030家，設置比率98.39%，較上年度97.55%略為提高。

事業廢水污染源管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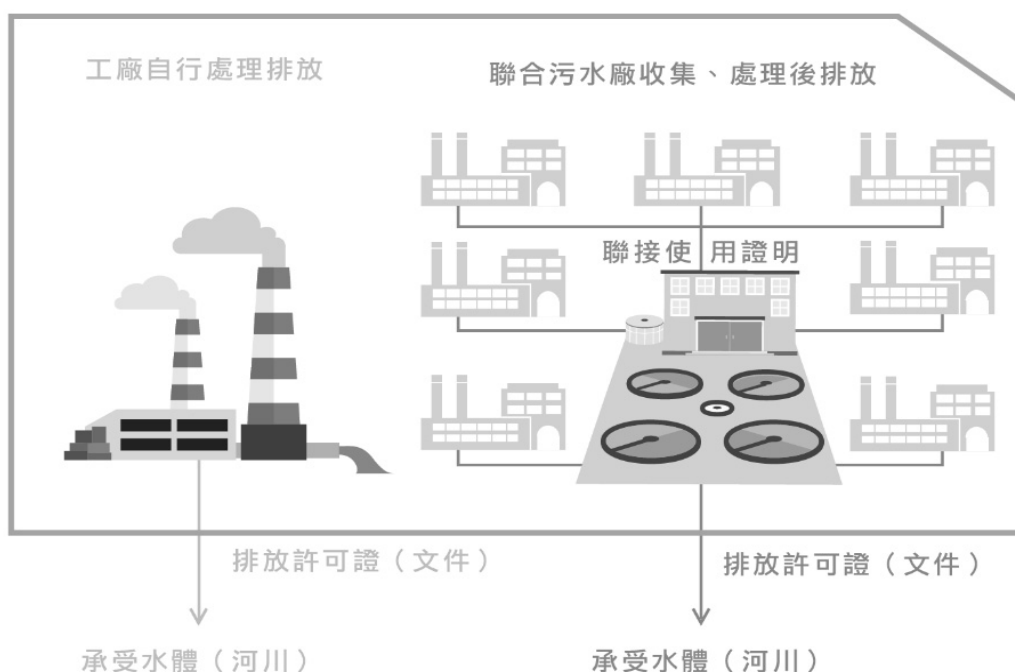
單位：家、%

年別	列管家數	排放許可證核發情形			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情形		
		應申請家數	至年底已核發家數	核發率(%)	應設置家數	至年底已達設置標準家數	設置率(%)
111年	31,770	10,066	9,198	91.38	4,113	3,979	96.74
112年	33,634	10,022	8,835	88.16	4,125	4,024	97.55
113年	37,225	9,908	8,890	89.73	4,096	4,030	98.39
較上年增減率(%) / 百分點	10.68	-1.14	0.62	1.57	-0.70	0.15	0.84

資料來源：環境部統計年報資料

水污染防治法（簡稱水污法）列管事業產生的廢水主要有洩放廢水、作業廢水、未接觸冷卻水以及逕流廢水等，我國水污染防治法管制工業區名單，工業區下水道目前計有78處，其中47處屬於經濟部管理、11處屬於國科會管理、11處屬於地方政府管理、8處屬於民間單位管理、1處屬於農業部管理。目前被管制的工業區均設有聯合污水處理廠，負責收集位於工業區內之納管工廠所產生的廢水並予以統一處理。工業區服務中心會先檢視區內各工廠的廢水特性，然後訂不同納入污水處理廠之水質標準，如果發現工廠可能有重金屬，那就會訂重金屬的管制，工廠要先自行第一次處理至水質標準後，再送至污水處理廠進行再處理，以達到環境部所定的放流水標準，減少對下游水體的污染，惟工業區內廠商若無法自行處理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要求之水質標準，及因應操作處理廢(污)水設備能力時，將委由廢(污)水代處理業者進行代操作或代處理。

工廠廢水處理流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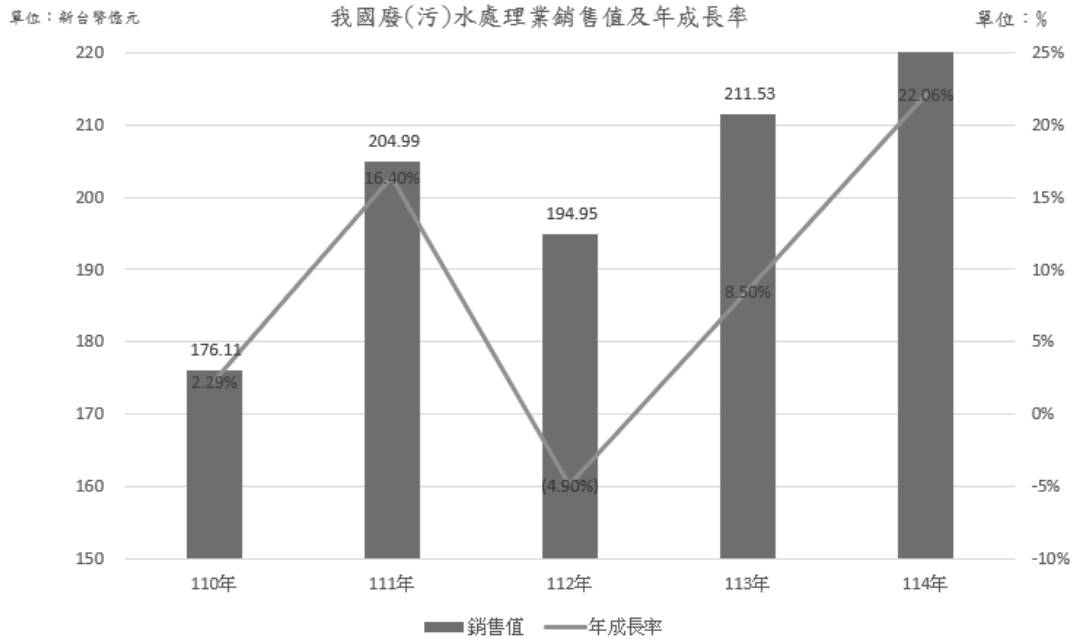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環境部水質保護網

臺灣污水處理相關業務多係以廢(污)水處理工程及設備業為主，以為客戶量身訂作其廢(污)水處理設備，再由客戶自行操作或委外代操作廢(污)水處理。根據經濟部「2025年中小企業白皮書」統計，2024年臺灣中小企業家數超過171.5萬家，占全體企業達98%以上，由於中小企業投入高額成本設置廢(污)水處理設備，恐非其所能負擔，因此大部分廠商僅能針對產生之廢(污)水類型設置簡單處理流程，但當營運方向如有變更製程或產線擴增，原先污水處理設備無法負荷，也可能無法彈性調整，因此除安排本身廢污水處理設備計畫則需要借助廢污水處理業者，代處理業者能夠代為處理廢(污)水，不僅能有效處理廢(污)水，也能方便監控管理。

就我國廢(污)水處理業之市場發展狀況方面，根據財政部統計月報資料(如下表)顯示，截至114年底我國廢(污)水處理業約有604家業者，另該產業銷售值自110年約176.11億元，成長至114年約258.20億元，年平均複合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以下簡稱年均成長率或CAGR)約為10.04%，112年度因在全球經濟受貨幣緊縮及通膨影響，終端需求動能下滑，加上產業鏈持續進行庫存調整，致廢(污)水處理產業112年度銷售值較111年度略為減少4.90%；113年度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台灣全年經濟成長率達4.59%，除較於中國大陸5.0%略低外總體經濟表現優於美歐及全球平均之2.8%，113年度之廢(污)水處理產業銷售值則較112年增長8.50%，係污水處理廠代操收入穩定，且從事業廢水中回收貴金屬、特定化學物質的需求增多，處理技術門檻較高的業務量增加所致；114年度係受惠於我國科技業景氣成長，由於半導體供應鏈中，清洗、蝕刻所產生的酸鹼廢水、含氟廢水、重金屬廢水、有機溶劑廢水量體較大，連帶廢(污)水處理業業務量高度成長，故使廢(污)水處理產業銷售值則較113年增長22.06%。

展望115年度，由於環境部於113年底修正「放流水標準」，增訂及加嚴氮氣、磷、銅及降低過高餘氯排放等項目之管制，並減少高濃度磷排入水體之負荷、降低特定流域銅濃度、提升水體品質並推動廢(污)水資源化及低碳智慧化處理計畫及相關補助申請，本次並增訂納入皮革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醫院、醫事機構等廢水氮氣管制，以及晶圓製造、半導體製造、光電材料製造、科學工業園區等放流水總磷的管制，預期將有助於廢污水處理產業持續成長。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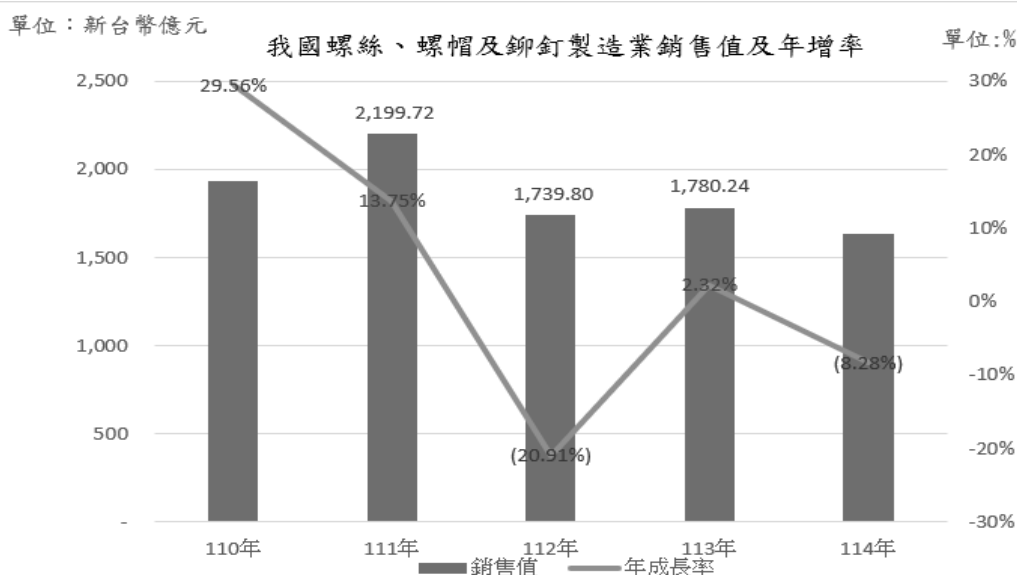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廢(污)水代處理核心業務，除與環保法規與時俱進之更迭及上述產業發展趨勢相關外，由於本公司主要客戶以最受環保廢(污)水問題困擾之螺絲及螺帽、金屬加工處理行業之業者為大宗，電鍍為其生產必要製程之一，其製程會產生大量廢(污)水及酸洗製程會產生廢酸洗液，其廢(污)水多含重金屬若未能妥善處理影響環境甚鉅。因此其主要客戶所屬行業之發展概況亦與本公司所需處理之水質、水量息息相關，故亦就螺絲及螺帽產業及金屬加工處理產業之概況進行說明。

①螺絲及螺帽產業

螺絲螺帽產品統稱為緊固件或扣件(Fastener)，臺灣是全球螺絲、螺帽、螺栓等扣件產品的第三大出口國，由於國際汽車大廠增加對臺灣業者車用螺絲代工訂單，加上國內業者積極提升高值化產品出貨比重，有助於高階車用及航太扣件與特殊規格螺絲等單價較高之產品出貨比重逐年提升，我國業者積極研發高階螺絲螺帽如車用、航太及精密器材的螺絲螺帽有成，故近五年該產業產值75%為外銷，經濟部統計台灣螺絲相關製造業工廠逾1,800家，最大產業聚落位於高雄，聚集超過700家工廠，螺絲螺帽產業則聚落於高雄市岡山、路竹一帶至台南市歸仁區，為全球主要供應來源，根據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之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螺絲及螺帽產業之銷售值自110年之1,933.90億元至114年之1,632.87億元，年均複合衰退率約為4.14%。112年因受歐美等主要市場經濟受到地緣政治不穩，且疫情後歐美客戶調整庫存，以及中國出口之競爭壓力，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加上國內營建業低迷，不利於內、外銷市場需求，故112年度銷售值較111年度銷售值明顯衰退20.91%。113年台灣扣件有從谷底回升跡象，整體113年度銷售值略增2.35%與去年度相

較呈現持平狀態。114年度銷售值較113年度銷售值衰退8.28%，由於歐美及中國等主要市場經濟展望偏向保守，儘管電動車、航太及再生能源等利基型扣件出貨呈現溫和成長，且公共工程及新增廠辦需求維持穩定，然因美國關稅政策帶來的負面衝擊升高，又上游盤元線材及國際鎳價較113年下滑，影響產品報價表現，同時中國扣件業者積極拓展海外市場，致使內外銷市場競爭壓力提高，使得114年產業景氣相對低迷。

依據金屬研究發展中心研究扣件產品與全球製造業景氣高度相關，受烏俄戰爭及紅海國際危機等因素影響，全球航運成本及大宗商品價格提高，增添後市不確定性。另依據 Data Bridge Market Research 市場研究報告指出2024年全球工業扣件市場規模約為1,025.8億美元，預估至2032年將達1,610.5億美元，2025年至2032年預測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5.80%，預期產業更新與經濟成長台灣螺絲產業雖在東南亞及中國大陸競爭下仍有機會走出營運谷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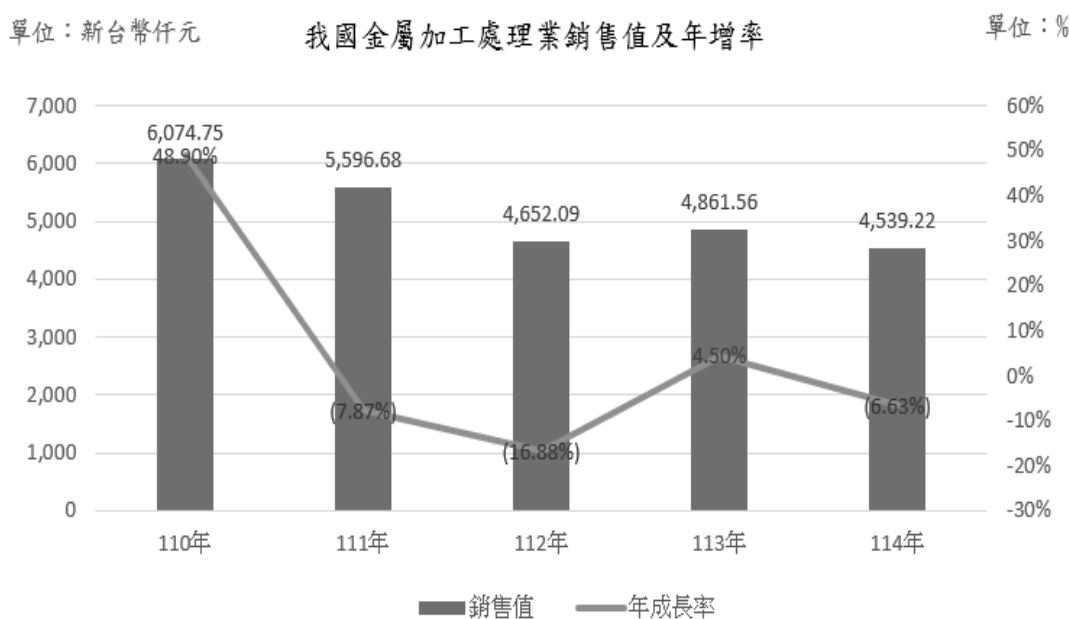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②金屬加工處理業

金屬加工處理業含括金屬鍛造、粉末冶金、金屬熱處理、金屬表面處理及其他金屬加工處理之行業。根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及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之統計資料顯示，我國金屬加工處理業之銷售值自110年之6,074.75億元至114年之4,539.22億元，年均複合衰退率約為7.03%，112年整體表面處理產業，主要與下游汽車與電子零組件產業受到國際經濟情勢包括俄烏戰爭、通膨威脅、中國經濟問題等影響，整體致金屬加工處理業112年銷售值較111年衰退16.88%。113年度台灣景氣指標回升及國際經濟成長約2.8%，使113年度金屬加工處理業約成長4.50%。114年度係受地緣政治不穩、

美國關稅政策及全球貿易摩擦等因素影響歐美市場經濟復甦力道，加上房地產景氣低迷、美中經貿對抗持續衝擊中國經濟及民眾消費，不利於下游出口表現及生產需求，致金屬加工處理業約衰退6.63%。另依據GII Global Information之金屬表面處理市場調查報告指出，以2024年全球金屬表面處理市場的市場規模預估為1,006.9億美元推算，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1,271.7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將達4.78%，故金屬加工處理業市場有望復甦並繼續穩定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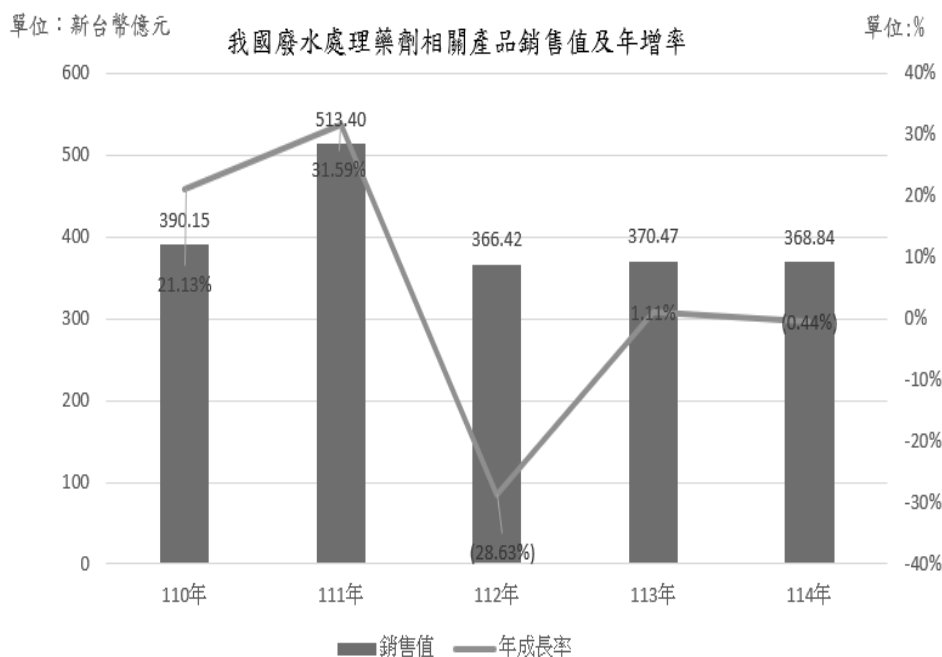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2) 廢水處理藥劑及耗材產業

本公司所銷售之廢(污)水處理藥劑主係包括液鹼、凝集劑及強氧化劑等，並以內銷為主，尚無外銷情形。其中液鹼係強鹼性無機化學品，其用途及應用範圍相當廣泛，液鹼亦可用於廢(污)水處理行業，主係作為廢(污)水處理過程進行pH值酸鹼中和之用途藥劑，亦係本公司銷售液鹼之主要下游應用；凝集劑主係經電性的中和及高分子之吸附架橋效果，促使廢(污)水中懸浮粒子快速凝集沉降，以達分離與澄清水質之效；強氧化劑主係透過氧化還原效應，將廢(污)水中之有機物逐步降解為無機物，或把溶解於水中的污染物氧化為不溶於水、而易於從水中分離出來的物質。

根據經濟部統計部之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資料庫，其銷售值於110年約390.15億元至114年時約368.84億元，其CAGR約(1.39%)。112年度液鹼廠檢修及生產異常，使市場供給下降，加上全球經濟受緊縮貨幣與通膨因素影響，終端需求動能下滑，廠商投資持續觀望，消費與投資動能減速，加上產業鏈持續進行庫存調整下，使廢(污)水處理行業景氣下降，致112年度廢水處理藥劑之整體銷售值較111年度下降28.03%。113年液鹼於東亞市場仍供過於求，惟113

年第二季起因澳洲氧化鋁廠關廠與不可抗力事故，以及西非幾內亞鋁土礦出口受阻，氧化鋁價格上漲，加上中國大陸氧化鋁廠新產能開出，液鹼需求增加及價格走升，使銷售量上漲，致113全年度廢水處理藥劑之整體銷售值成長約1.1%。隨著中國大陸氧化鋁、印尼鎳礦新產能持續投產，液鹼需求增加，日、韓鹼廠春季密集檢修，我國液鹼銷量略微成長，惟其他工業觸媒及添加劑較113年度銷量略減影響，致114全年度廢水處理藥劑之整體銷售值較113年度略減約0.44%。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註：係以經濟部統計資料庫之液鹼(1810123)及其他工業觸媒及添加劑(1990090)兩項產品為主。

環境部已於113年陸續展開「放流水標準」、「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辦法」、「水污費收費辦法」等三項法規修正，增訂相關管制措施標準，如削減銅、磷酸鹽及氮氣等排放影響，並促使廢水處理資源化發展，以及促使事業廢水處理朝節能並創能發展。另依據GII Global Information研究資料顯示，全球水和廢水處理之化學品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3年的3,231.7億美元成長到2031年的5,594.4億美元，預測2024-2031年複合年增長率為7.10%，由於糖和乙醇、化肥、地熱發電、石化製造和煉油等工業對供水的需求不斷增長，廢水處理變得越來越必要，為加快廢水處理過程因而推動對水和廢水處理之化學品的需求。

(3) 廢棄物清除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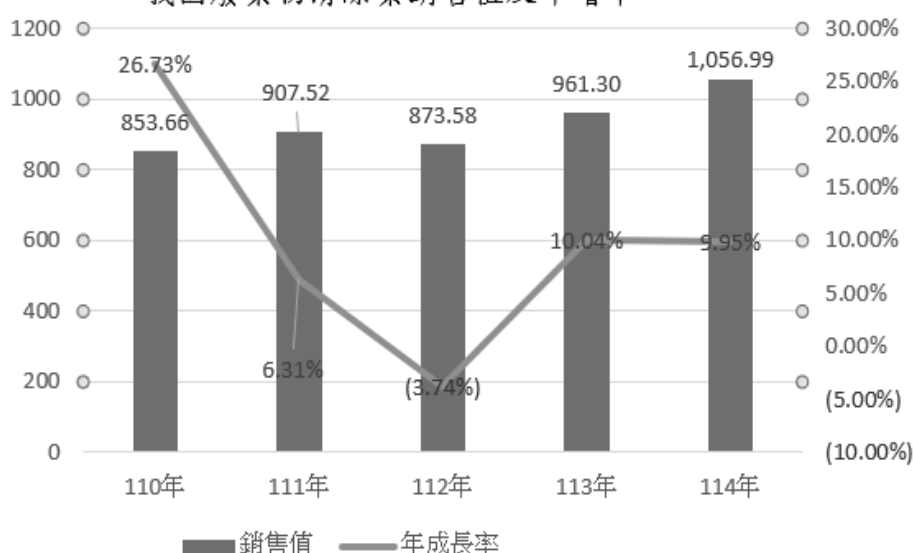
我國以「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作為廢棄物管理之主要法規，其主管機關係環境部。廢清法係以清除廢棄物與改善環境衛生為其立法目的，

於廢棄物之定義與分類方面，係將廢棄物分類為一般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另事業廢棄物又可分為一般事業廢棄物與有害事業廢棄物兩種；於主管機關權責方面，一般廢棄物(含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回收、處理及再利用等辦法係由環境部制定，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則由各產業之主管機關制定管理辦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係負責受理及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發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及進行再利用機構查核作業等。

就我國廢棄物清除行業之市場發展狀況方面，根據財政部統計月報資料(如下表)顯示，該產業銷售值自 110 年約 853.66 億元，成長至 114 年約 1,056.99 億元，其 CAGR 約為 5.49%。近年來由於相關綠色環保節能及循環產業興起、環保意識抬頭及廢棄物處理法規日趨嚴格，對國內廢棄物清除需求成長有所助益，故帶動廢棄物清除業銷售值大多為成長趨勢，惟 112 年度在全球經濟受緊縮貨幣與通膨因素影響，終端需求動能下滑等因素影響，致該產業 112 年度銷售值略為下滑 3.74%。由於我國整體環保意識提升，另環境部於 113 年修正「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114 年修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等規定，主係放寬再回收業者之業務範圍及可回收廢棄物項目，將有助於提高回收業者廢棄物處理量及帶動廢棄物清除之需求，因此 113~114 年則在內需維持穩定經濟成長，帶動我國製造業景氣回溫，進而提振了國內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回收需求，113~114 年度廢棄物清除業銷售值分別成長 10.04%及 9.95%。

單位：新台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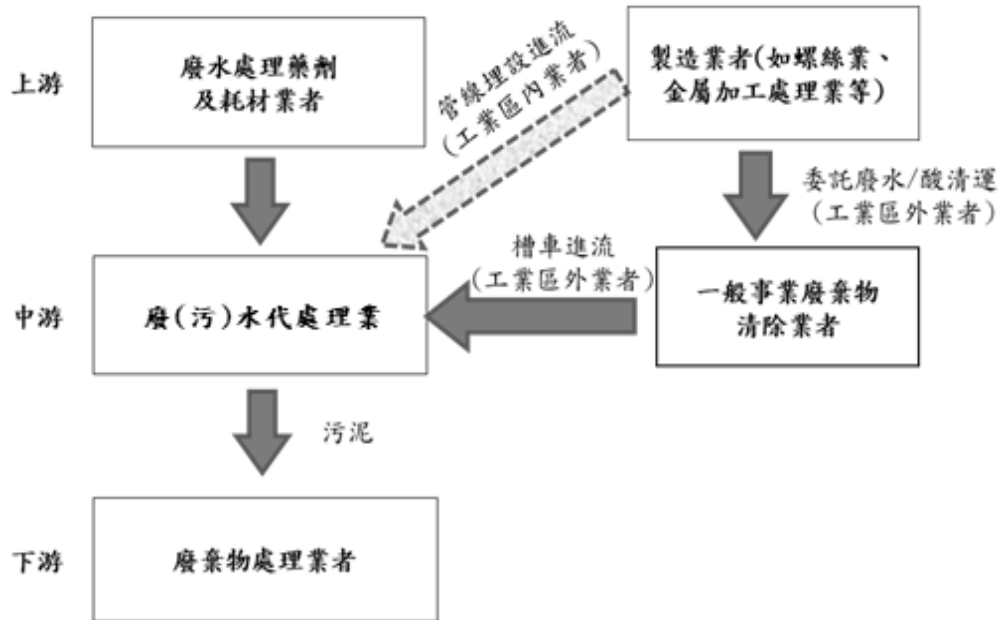
我國廢棄物清除業銷售值及年增率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月報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經由產業垂直/水平整合，其營運項目主要包含廢(污)水代處理業務，上游廢水處理藥劑及耗材買賣，以及中游廢棄物清除等完整服務。茲將本公司所處產業之上、中、下游結構圖示如下：



- ①上游：廢(污)水代處理產業之上游主要為進行廢(污)水/廢酸處理過程中所需之液鹼、強氧化劑、凝集劑及活性碳等廢水處理藥劑及耗材供應商。
- ②中游：為廢(污)水代處理業者，係就各不同行業之製造廠商代為處理廢(污)水或廢酸、協助解決製造業者無法符合環保排放標準或污水處理廠限值管制之問題。另位於工業區外之製造廠商，因無法直接以管線鋪設方式將所產生之廢(污)水直接進流至廢(污)水代處理業者之處理廠中，故需委託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者，以槽車載運方式將其廢(污)水或廢酸洗液運送至廢(污)水代處理業者之處理廠。
- ③下游：於處理廢(污)水過程中，廢(污)水代處理業者投入廢水處理藥劑，藉由化學反應產生沉澱、吸附等，將水體中污染物轉換為無機污泥，以收水質淨化之效。故廢(污)水處理過程所產生之無機污泥亦屬廢棄物，不得任意傾倒或排放，需透過廢棄物清除業者載運至下游廢棄物處理業者，透過掩埋或焚化等合法方式處理。

3. 產品發展趨勢

由於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行政院環保署針對營利事業廢水的相關規定漸趨嚴格，希望避免事業廢水對環境造成危害，故所有事業性廢水都必須達到環保署的規定才能進行排放。

本公司主要以一般重金屬、鉻系、鎳系及含氮氮等廢水與廢酸洗液之處理服務為主，以下茲就廢水處理與廢酸洗液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就產生面、法令面、管理面、技術面暨其優劣勢分述如下：

(1) 產生面

① 一般重金屬、鉻系、鎳系及含氮氮等廢水

由於近年來環保署所訂定之放流水水質標準日趨嚴格，各行各業所產生的廢水也各不相同且工業生產廢棄物愈形複雜的情況下，根據不同的廢水類型或水質進行分流，選擇合適的處理製程可以達到最有效處理及回收效率。

② 廢酸洗液

酸為多種工業製程之基本化學原料，其功能隨著不同製程而有所差異，在金屬工業、電子工業及玻璃製品工業等係主要應用於物件表面之加工處理；在石化、化學及化工製品等行業則多應用於消耗性原料與反應製程之用途，故當製程所使用之酸因溶入雜質或反應後失去了原有的特性或功能時，即稱之為廢酸。

(2) 法令面

行政院環保署早於 63 年就訂定了水污染防治法規，經濟部也於 91 年訂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此外隨著環保意識與日俱增，相關的環保法規之標準亦越來越嚴格，行政主管機關於核發各類許可證時亦越來越傾向從嚴審查，進而導致廢水代處理業技術及設備成本提高。因此，政府所訂定之法令政策對於廢水代處理業者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依近期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修)訂預告或公告之法案內容，環保機關係配合產業實務管理精神與水體環境改善要求，為嚴正杜絕非法投機及強化管理高風險污染業者等相關議題，而陸續修正或增訂公告多項水污法等相關規定，其包括增修與簡化檢測申報及許可審查管理規定，並增列、加嚴及整合特定業別與放流水排放標準，訂定未達事業管制規模之特定對象排放管制標準，或各縣市針對轄內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公告劃定總量管制區或加嚴其區域內之放流水標準等措施。

因此，統整評析短期內水污染管制發展趨勢，環保署將持續檢討增修放流水標準(如增列氮氮管制業別)，並擴大列管對象及強化事業分級管理制度(如修訂列管事業分類定義)，而各地方政府則可能擴大推動總量管制區或加嚴轄內水體放流水標準(如高雄市阿公店溪劃定總量管制區)，故於中央及地方聯合加嚴環保管制下，產業恐將面臨極大挑戰，需積極掌握環保法規管制動態，並透過自行提升污染防治設備或委外尋求合法廠商協助以穩定產業經濟發展。

(3) 管理面

由於廢水處理與廢酸洗液服務含括各領域，本公司客戶群含括金屬表面處理、電子零組件、化工及紡織等產業領域且所產出之廢水數量龐大，水質種類亦複雜，若未經適當處理程序而逕行排放至地面水體，將對環境生態造成極大衝擊與影響，故自廢水產生、貯存、清除、處理及污泥最終處置間之每一過程均皆有其特殊之管理與技術。

另伴隨科技發展之便利，國人對於環保保戶之意識亦提升，若事業單位無論是否因意外事故而導致災害或環境污染，甚至係刻意將廢水或廢酸洗液未經處理而逕行排放至地面水體，皆將導致國人的強烈反彈，致使嚴重衝擊企業營運外，對於企業形象亦將有無可挽回之影響。

本公司經由長期經驗累積、人才培養、參予環保相關研討會及學術界合作開發新技術，從事業工廠廢水、廢酸洗液等貯存設備、清運及處理皆已具有相當技術與服務經驗。為求品質管理，除引進 ISO 9001 系統提升廢水或廢酸洗液製成處理技術之品質外，於清除方面亦搭配 GPS 系統監控廢水或廢酸洗液之清除過程，其可提供客戶即時上網查詢清除軌跡及監控流向，並有效降低客戶因委託不肖廠商之觸法風險。

(4) 技術面

目前事業廢水除了事業單位自行設立處理設施外，由於國內事業廢水產出之數量龐大且水質種類複雜，其水質因事業製程不同而濃度有極大差異。本公司經多年的實務經驗所累積具有之可對外輸出或改善精進的技術服務為廢水處理(一般重金屬、含鉻、含鎳及氮氮等廢水)與廢酸洗液等項目，以下就處理服務技術說明如下：

① 廢水處理

由於國內事業廢水產出之數量龐大且水質種類複雜，故本公司係採取廢水分流處理法，分別以一般重金屬、含鉻、含鎳及氮氮等四種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 A. 一般重金屬廢水與含鎳廢水是由含鋅、鐵、鎳等重金屬所組成，經由化學混凝程序，達到固液分離，使產生不溶性金屬氫氧化物後再以沉降分離方式去除。利用此種處理方式，可去除之金屬包括鉻、銅、鎳、鋅、鎘、鉛及鐵等金屬離子，為使處理水符合放流水標準，各種金屬離子沉澱之 PH 範圍不同，由於多種金屬離子共存關係，最適於沉澱之 PH 範圍略有變化，一般最適宜 PH 範圍在 8~10 之間，實務上應依據各廠廢水性質進行杯瓶試驗，以確認真正必要之 PH 範圍。
- B. 含鉻廢水係於電鍍製程中製品完成前之重要加工部分，可提高產品防蝕、耐磨、導電及光澤性等附加價值，由於電鍍製程使用部分毒性化學物質為原料，且各程序間需經多次鍍件清洗作業，產生之廢水常含高污染性物質，對人體造成極大危害；其含鉻廢水一般採用鉻還原法進行處理，原理是在酸性條件下，投加還原劑亞硫酸氫鈉，將六價鉻

還原成三價鉻，然後投加氫氧化鈉以調整 PH 值，使其生成三價鉻氫氧化物沉澱從廢水中分離。

- C. 氨氮廢水之氨氮主要來源係於電鍍製程中添加氯化銨作為錯合劑，為去除氨氮而使用氣提法，此法係利用質傳效應，將含氮之廢污水於鹼性條件下，利用氣提方式將氮由水相中分離出來而去除，一般會於氣提塔中進行。而分離出來之氣態氮可由水或酸進行回收，濃度高時具有回收再利用價值。

② 廢酸洗液

廢酸洗液係金屬表面處理業以濃鹽酸清洗金屬表面，為將鐵表面之鐵銹清洗掉而產出之廢棄物，其廢液中即含有鐵離子；因廢污水處理場中有混凝沉澱程序需添加鐵鹽或鋁鹽之混凝劑，沉澱後之污泥則含有鐵或鋁的氫氧化物，另添加氧化劑氧化污泥中所含有的有機物質，將其污泥、廢酸液、氧化劑混合製成再生混凝劑。

綜上所述，於廢水處理過程中藉由化學處理將水體中污染物轉換成污泥，使其達到水質淨化效果。而廢水處理過程產生之污泥本身是一種廢棄物亦是一種資源，視採取處理方式而定；其廢水污泥以成份組成而言為無機污泥，各種污泥依照其主要組成成份有不同的減量技術，以達到污泥減量，減少後續污泥處理及處置的費用。

目前本公司已成功將污泥、廢酸液、氧化劑混合製成再生混凝劑進而將污泥減量，且再生混凝劑亦可運用於廢水處理過程作為污泥混凝沉澱之藥劑。

4. 產品競爭情形

國內目前採餘裕量代收受處理之廢污水來自於公、民營或中小企業生產過程中所產出廢水，其廢水因製程所使用之原物料而分為一般廢水或有害廢水。而公、民營或中小企業生產過程中所產出之廢水會委託代處理大多有兩種情形，一為該事業並未設置廢水處理設備，二為該事業雖已設置廢水處理設備，但經廢水處理設備處理後之廢水無法達到放流水標準及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之申請或展延無法取得等。

工業廢(污)水代處理業因需相關實際操作經驗及遵循相關環保法令，目前國內尚無較具規模之公開發行公司以上同業可供比較參考。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公司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國內廢污水處理與廢酸洗液之處裡，依進廠廢水或廢酸由技術部門實驗室就依水質濃度針對各項操作做有效之改善研究；自營運以來，已累積豐富的經驗，包括處理不同性質及濃度之廢水或廢酸，技術部實驗室人員皆能依各廢水與廢酸之特性研究出特定操作模式，提供實廠操作時最佳的品保及品管。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研發團隊均擁有大專以上之學歷，並且擁有豐富之工作經驗，可知本公司重視研發團隊之素質與經驗。

單位：人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截至 03 月 31 日止
學歷分布			
博士及碩士	6	6	6
大學(含專科)	7	7	6
高中職以下	1	1	1
合計	14	14	13
平均年資(年)	6.2	7.2	7.3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最近五年度投入研發費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研發費用	15,083	12,322	13,841	14,702	16,167
營業收入淨額	600,094	672,972	609,242	635,001	618,026
比例(%)	2.51%	1.83%	2.27%	2.32%	2.62%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之技術或產品
111 年度	電鍍廠廢(污)水中氯化氨之循環回收產製結晶成氯化銨
112-113 年度	利用 SBR 去除廢水中有機污染物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畫

主要因早期環保法令不齊備與民眾環保意識不足，而各工廠污染防治技術也不完善，造成近年來因產業結構變遷及各縣市環保局嚴格取締，污染性產業因無法達到環保法規標準而被重罰或陸續關廠歇業等事件不斷增加，其經協助輔導符合環保法規之工廠將可帶給企業更穩定發展之商機。此一市場為本公司近幾年重點開發之業務，業務量亦因協助輔導符合環保法規之工廠而逐年持續向上提升，國內各大企業許多受環保法令因素，迫切需求處理與協助，因此本公司的廢水處

理技術與廢酸洗液再利用資源化技術擁有健全的處理程序，可提供客戶最完善的服務。未來環保法規相關規範越來越嚴謹，故市場是可預期且持續擴大，尤以國內各大跨國企業為首，皆可能成為主力客戶。

- (1) 落實品質系統之品質政策、目標及稽核，以維持處理技術之作業順暢。
- (2) 繼續深耕優勢產業，例如金屬表面處理業、電子零組件業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 (3) 努力維繫既有客戶口碑，提升客戶滿意程度，並且經由客戶行銷。
- (4) 持續透過參加研討會、環保署或主管機關舉辦說明會之活動，擴大行銷範圍。
- (5) 與學術界持續合作開發新技術。

2. 長期計畫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導入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在廢水的處理製程與廢酸洗液再利用資源化製程中進行嚴格的 QA/QC 作業，確保公司所處理後的廢水與再生混凝劑(氯化鐵)之品質良好且符合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與經濟部公告再利用管理辦法，以達成品質目標；另於 105 年度則導入 ERP 系統，利用模組化方式，管理企業內部價值鏈上主要的財務會計、供應鏈、營運、報告、製造、銷售及人力資源活動方面等工作，以利彼此協作共同建立一個流暢的系統，使公司內部運作更加完善。

未來將持續與學術界合作進行研發和專利佈局，以提升本公司廢水處理技術及有利於本公司之品牌形象。同時，維持廢水處理與廢酸洗液再利用資源化之高品質、高效率、保護環境及減少職業健康安全風險等方向的經營努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 銷	635,001	100.00	618,026	100.00
外 銷	—	—	—	—
合 計	635,001	100.00	618,026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核心業務係廢(污)水代處理，另包括上游相關之廢水處理藥劑及耗材買賣，以及相關之廢棄物清除等周邊業務，由於本公司之核心業務占合併營收約 7 成以上，故以我國廢(污)水處理行業之銷售值進行推算估計。

依據財政部統計月報之統計資料，我國 114 年度我國廢(污)水處理業銷售值

約為新台幣 258.20 億元，若以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營收淨額 5.09 億元推估，本公司於我國廢(污)水處理行業之市場占有率約為 1.97%，加上因應放流水標準管制規範日趨嚴格，且配合環保法令修訂氨氮分階段管制標準，本公司之子公司平和材料導入新製程，進行氨氮廢(污)水資源回收再利用處理及回收水之循環經濟，未來除了可優化產品組合，集團整體營運效能逐步提高，亦可因應未來環保產業發展與成長需求，落實循環經濟並創造集團最大效益，並提供本公司未來市場占有率之成長空間。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行政院協調跨部會分工改善河川水質，由環境部與經濟部、內政部及農業部合作加速推動環境水質保護，預計於 2030 年將達「無」嚴重污染河段，農業部推動畜舍現代化及管理，環境部對於事業廢水並推動科技執法查緝偷排以及總量管制，此外，臺灣消費者關心的永續發展議題中對於水污染與水資源清潔十分重視，隨著提倡永續發展，及透過政府持續輔導業者提升廢(污)水處理之能力，輔以加強查核與開罰使業者改善，企業本身對於 ESG 更加重視對廢(污)水處理市場需求日漸增加，由於 ESG 受到重視及廢污水處理相關政策法規要求使得各企業對於廢污水處理的基本需求具持續性且具成長性。

依據財政部資料顯示廢污水處理業者截至 114 年底約有 604 家，台灣的廢污水處理業者有許多專業公司，提供不同規模和領域的廢水處理服務，這些公司提供從家庭污水到工業污水的各類處理方案，並遵守環保法規，確保水質處理達標，台灣污水處理相關業務多係以廢(污)水處理工程及設備業為主，以為客戶量身訂作其廢水處理設備，再由客戶自行操作或委外代操作廢(污)水處理，而本公司主要係以服務中小企業之廢(污)水代處理為主，考量製程污染物特性及因應法規日趨加嚴設備之升級等高額建置成本，中小企業委由廢(污)水代處理業者進行代操作處理需求日增，收受不同產業廢(污)水需要透過多年累積實廠代操作廢(污)水處理經驗來調整不同的參數，以及可彈性處理每批水系水質，將廢(污)水達到降解效果，且能在排放口進行有效實質監測，達到放流水標準之規定，在提供廢污水處理的同時，協助客戶進行廢水處理設施的設計、建設、運營與維護，且根據當地的環保要求和標準進行調整，因此廢污水處理業在設備與技術上有一定的進入門檻，而隨環保議題受到重視及法規持續修正，未來在需求增加下，對於廢污水處理業者將有更多的資金投入，預期供給面將會逐漸提升。

4. 競爭利基

(1) 一站式服務，達到規模經濟效益

因工業生產流程不斷改進，各行業使其衍生之廢(污)水及所包含之重金屬/廢棄物成分愈形複雜，本公司規劃就不同廢(污)水類型或水質進行分流處理，此外本公司係收受廢(污)水未經前處理即可 24 小時同時連續處理不同產業水系水質之廢(污)水處理業者，並可透過不同產業之酸鹼性廢水中和，及

掌握藥劑調配之關鍵配方，有效達到廢(污)水處理之效率及彈性。本公司並將廢(污)水代處理、廢(污)水處理藥劑及耗材、廢棄物清除等上游或周邊水平進行整合，能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並收規模經濟之效。

(2) 資源回收再利用，以收循環經濟之效

本公司透過收受廢酸洗液及將廢水處理過程中產生之污泥透過本公司所擁有之專利技術轉化製成再生混凝劑，進而將污泥減量，而再生混凝劑亦可運用作為廢水處理過程之污泥混凝沉澱之藥劑除可出售，亦可節省廢(污)水處理藥劑成本及廢棄物處理成本。本公司並提供已處理完成達放流水標準之回收水服務回饋於區內廠商，暫時解決水量不足問題，達到循環再利用減廢及節水之效。而氨氮比重較高之廢水，本公司亦已開發新製程，可將氨氮資源回收再生為氯化銨；並持續開發更多減廢之製程及其他循環回收再利用產品。

(3) 系統化監控水質及加藥自動化管理

本公司導入 ISO9001:2005 品質管理系統，於廢(污)水處理製程、廢酸洗液再利用資源化製程中進行嚴格品質管控，確保處理後廢(污)水之水質良好且符合相關法規，並透過系統化資訊回饋及自動加藥機制，以利掌握並監控水質，藉由各類資訊之整合轉化為有利管理訊息，降低管銷成本及提高效益。

(4) 工業聚落內設置處理廠址，就近提供即時服務

本公司既有廢(污)水代處理之廠址係位於臺灣著名之螺絲/螺帽產業聚落之高雄岡山區本洲產業園區內，該地區聚集眾多中小企業廠商，加上高雄岡山區及路竹一帶為著名螺絲產業聚落及金屬表面處理相關廠商眾多，產生之電鍍及酸洗廢水數量龐大，對大部分廠商而言，在原有廠自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且須設置專責處理之技術人員，成本較為高昂，本公司可就近提供即時服務，協助客戶解決製程廢(污)水問題。本公司並於台南產業園區設立子公司平和材料，希冀透過其代處理服務經驗，擴增對台南地區之廠商提供廢(污)水處理服務之選擇，並以高氨氮廢(污)水可回收再利用製程及導入再生水系統，將產生之再生水工業用水售予工業使用或工業區內的生活次級用水使用。

(5) 廢(污)水處理藥劑及耗材業務具採購規模經濟效果，及提供客製化藥劑調配服務之能力及建議

本公司之廢(污)水處理藥劑及耗材銷售業務，除提供平和環保廢(污)水代處理業務使用外，亦自行開發調配廢(污)水處理之製造業者銷售所需之相關處理藥劑，並提供客戶廢(污)水處理相關建議，故能發揮採購面之規模經濟效果，較客戶自行向其他廠商採購，更能發揮成本及價格優勢。

(6) 廢棄物清除業務具平台媒合能力，提供全國眾多廢棄物類別之清除服務

本公司於廢棄物清除業務領域係由清境公司及萬境公司兩間子公司所經

營，於業界經營均已超過 15 年以上，並與各家廢棄物處理機構均保持良好關係，除能提供眾多廢棄物類別之清除服務外，亦能發揮平台媒合能力，將各客戶之不同廢棄物代碼類別，媒配至最適合之下游廢棄物處理機構，且其清除服務範圍涵蓋全國，非僅受限於特定區域。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① 環保意識增加、環境永續發展等議題受到重視，以及環保法規益趨嚴格

我國早期因環保法令不齊備且民眾環保意識尚未提升，以及環境永續發展等議題未受重視下，污染性產業違法排放廢(污)水/廢棄物等情形、或因無法達到環保法規標準，被主管機關重罰或陸續關廠歇業等事件不斷增加，惟近年來民眾對於環保議題重視，且政府亦頒布更趨嚴格之水污染管制法規，並加強宣導查緝影響下，廠商違法排放廢(污)水之情形已有所改善，並透過尋求合法合規之代處理業者，委託代為處理其廢(污)水。環境部為維護水體品質與推動污染物減量及管制，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放流水標準」，增訂或加嚴氮氮、磷、銅及自由有效餘氯等項目之管制，並減少高濃度磷排入水體之負荷，及持續降低特定流域銅濃度，提升水體品質並促進廢(污)水資源化推動，環境部強調，本次修正係基於國際管制趨勢、國內事業廢水調查結果，總計影響事業約 3,000 家，有利於企業廢污水處理需求的增加，及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拓展。

② 中小企業較缺乏自行處理廢(污)水能力，近年來委外處理已成行業趨勢

臺灣中小企業家數，長期以來占全體企業達 98% 以上，由於中小企業占多數，雖單一業者產生廢(污)水規模不大，惟自行處理廢(污)水須具備專業之廢水處理技術、設備建置、及培養專業操作技術人員，故單一業者自行處理廢(污)水，通常面臨缺乏經濟規模、處理場地、技術、人才及資金等問題，而相對降低其改善或符合法規要求之意願，而產生違法排放之憾事。若業者透過委由廢(污)水代處理業者進行相關廢水處理操作，可達符合法令規範及節省成本等效益，近年來各業者已逐漸認知到委由專業廢(污)水代處理業者進行服務，及此專業分工型態所產生之好處，故廢(污)水委外處理漸成常態，有助本公司未來業務拓展及營運規模提升。

③ 與客戶合作關係良好，且客戶所屬行業多元，有助分散風險

本公司係專業廢(污)水代處理業者，其客戶遍布本洲產業園區內外，並與客戶已建立多年的良好業務合作關係，足見其服務已受客戶肯定，未來將持續透過專業服務及優異處理成效，強化與客戶間業務合作關係、因應市場需求，及使用者回饋給予客戶廢(污)水處理建議，並提

供客戶回收水，以節省客戶用水量。此外，本公司客戶所屬行業亦包含螺絲螺帽、金屬表面加工、化妝品製造及印刷業等，其客戶所屬行業多元，亦有助分散單一行業集中風險。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營運狀況受客戶產業景氣循環所影響

本公司為專業事業廢水代處理業者，雖已透過上下游整合跨足水處理藥劑、廢(污)水、污泥清除等服務，但仍以廢水代處理為主要營業項目，因此營運受客戶產業景氣波動影響，客戶若產量縮減，其生產廢水量亦隨之減少，若整體經濟景氣不佳，形成長期事件影響，恐將持續對各行各業產生程度不一之負面衝擊，本公司所屬行業雖無明顯景氣循環波動，且營運狀況受客戶端景氣變化之影響程度相對較低，惟於整體經濟及行業處於系統性風險之影響下，本公司亦無得以置身事外，其營運情形亦恐受到衝擊。

因應對策：

本公司係透過承接不同行業客戶之廢污水(污)水代處理業務，並於台南產業園區增設子公司及新廠、規劃增加氮氮廢(污)水處理與再利用業務及導入再生水利用等服務項目等方式，希冀分散客戶行業風險、地域性經營風險及拓展營運項目，以降低其營運受衝擊之可能性。

② 廢(污)水代處理之總量及新增廢(污)水收受來源，均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且受地緣影響，營運成長動能容易受限

本公司雖已整合提供廢(污)水代處理上游及周邊服務項目，惟其主要營運之核心項目係廢(污)水代處理業務，惟該業務之營運規模，係與主管機關所核准每日最大廢水處理量攸關，且增減廢(污)水收受來源，本身或客戶製程及產能調整，均需變更「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經主管機關核准，且考量客戶運輸成本，多以收受接近廠區客戶之廢(污)水為主。另若本公司之處理場所收取之廢(污)水已趨近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上限，可代處理之廢(污)水餘裕量係屬有限，營運成長動能容易受限。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專注既有高雄岡山本洲產業區營運及服務客戶外，亦提供將已處理完成達放流水標準之回收水服務回饋於區內廠商，達到放流水之減量，以增加廢(污)水處理量能。另透過子公司於台南產業園區建立廠區，並規劃收受之廢(污)水透過生物處理淨化後，再導入再生水利用系統技術，將產生之再生水售予工業使用之工業用水，或工業區內的生活次級用水使用，因此，透過導入再生水利用，除將放流水淨化再利用外，可再增加廢(污)水處理量，並減少可放流水之排放量，進而增加營運收入，並

且間接帶來降低環境污染，達到永續水資源循環利用之效益。另未來評估參與地方政府產業園區或工業區之工業用水供水系統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之民間營運，以提升整體營運之廢(污)水代處理能量，亦將增加氨氮廢(污)水回收再利用及導入再生水利用業務，使其營運項目多元化，並挹注未來營運成長動能。

③ 廢(污)水處理成本，受廢(污)水處理藥劑價格波動影響

本公司主要從事透過槽車或管線埋設輸運廢(污)水，將工業區廠商所產生之廢(污)水集中後，以化學藥劑或耗材投放產生之物理及化學作用使水質達放流水標準。而本公司所投入廢(污)水處理藥劑之主要大宗為液鹼、活性碳及重金屬捕捉劑，近年受到疫情影響使供應鏈不順、國際局勢不安及全球通膨等因素，使原物料價格產生波動大，使本公司營運風險增加。

因應對策：

本公司進貨採購係依廢(污)水量增減或水質變化而變動係採取穩健方式，以公司存貨實際消耗量與廢(污)水處理量及水質變化作為採購多寡標準，以免過度採購或採購不足之情事發生，並定期觀察市場上原料供應價格，藉以確保採購價格合理性。另本公司能自行開發調配廢(污)水處理藥劑，例如重金屬捕捉劑，或調整優化廢(污)水處理製程所需藥劑配方組成，應用於廢(污)水淨化製程能進而取代或減少較高單價之廢(污)水處理相關處理藥劑或耗材。此外本公司同時經營廢(污)水處理藥劑及耗材銷售業務，更能發揮降低成本及價格競爭優勢，加上本公司近年來透過與大專院校或與外部研究單位進行產學合作或委託研究計畫等方式，以強化廢(污)水處理或下游再利用產品之技術發展，進而降低廢(污)水處理藥劑投入之成本。本公司透過建立合理之計價模式，考量水量、水質，並考量廢水處理藥劑成本之波動特性，成本上漲會適時依成本波動幅度調價，成本下跌亦適時調降收費。

④ 客戶規模成長，自建廢(污)水處理設備

隨著客戶企業營業規模壯大，我國環保法規加嚴，以及永續發展議題的推動下，客戶亦可自建或增設符合水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並自行將製程產生之廢(污)水進行處理，以達到環保署所規範之放流水標準排放或廢(污)水減量。

因應對策：

本公司係以服務中小企業之廢(污)水代處理為主，由於臺灣多屬中小企業業者，大部分業者僅能針對其產生之廢(污)水類型設置簡單處理流程，對於中小企業來說，設計建造一套能夠處理大部分工業廢(污)水之工程及設備價格高昂，較無法負擔投入高額成本設置廢(污)水處理設

備。此外，我國環保法規加嚴及透過中央與地方環保機關加嚴稽查管制，或永續發展議題需求，無法自行處理至放流水標準之中小企業增加故需透過專業代處理機構處理事業廢(污)水。而本公司擁有廢(污)水處理之技術，並掌握自行研發之關鍵藥劑及配方，且在處理廢(污)水之參數調整經驗豐富，能彈性處理每批水系水質，達到放流水標準之規定，讓客戶放心，而透過本公司處理之廢(污)水，最近三年度尚無違反環保法規而受處罰之情事。目前本公司收受廢(污)水範圍受限產能，僅以本洲產業園區及鄰近區域為主，若有剩餘產能，則可擴增收受其他區域之廢(污)水。另本公司未來評估參與地方政府產業園區或工業區之工業用水供水系統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之民間營運，以提升本公司整體營運之廢(污)水代處理能量，亦將增加導入再生水利用業務，使其營運項目多元化，並挹注未來營運成長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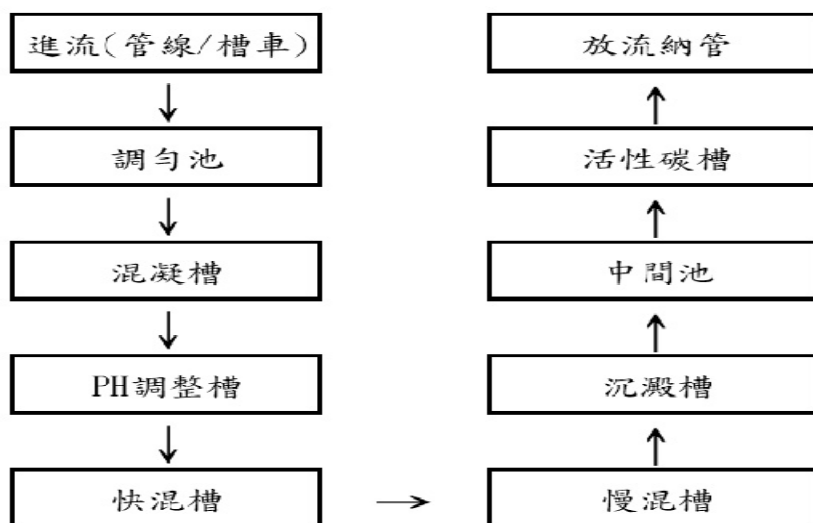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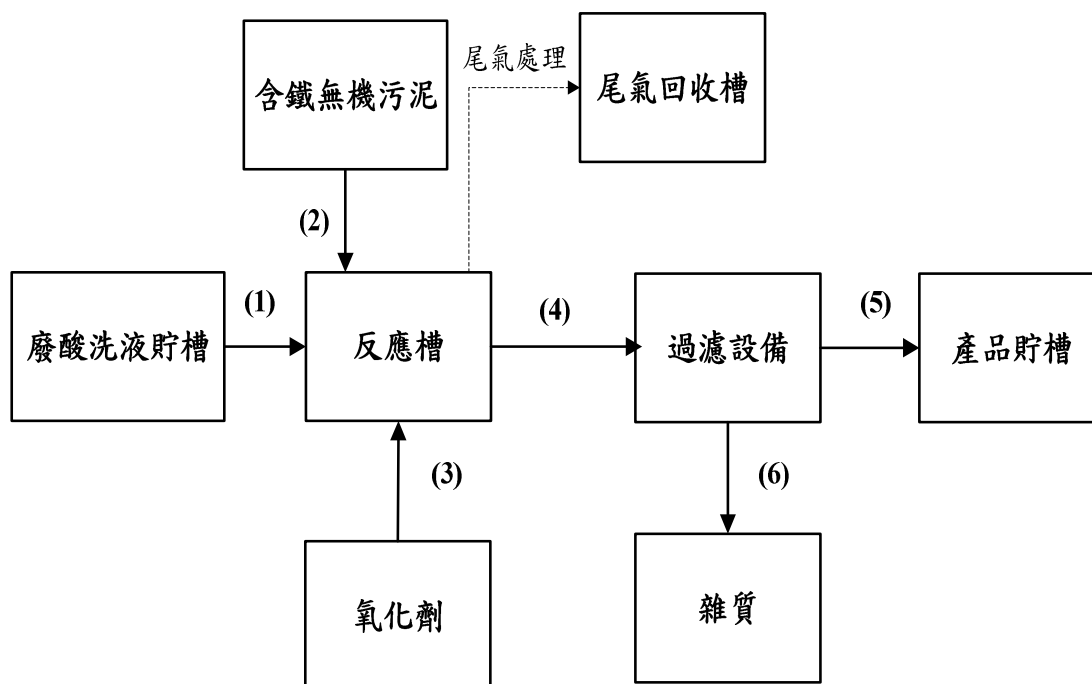
本公司營運項目涉及污水處理上下游業務中的水處理藥劑買賣、廢(酸)水、污泥清運、廢水及廢酸代處理及污水處理廠維護操作等服務，進行產業上下游整合，以提供完整服務，但仍以廢水及廢酸代處理為主要營運重點，提供客戶代為處理其營運過程中產生之廢水及廢酸，並將廢酸液與含鐵污泥應用透過本公司專利技術轉化為污水處理過程中所需之鐵系混凝劑，除了將可用資源再生利用，對環境保護也有積極的效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廢水處理過程



(2) 廢酸洗液處理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情形
液鹼	良好
活性炭	良好
強氧化劑	良好
重金屬捕捉劑	良好

本公司與各主要供應商均具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應可確保原物料供應之穩定，且尚未有供貨來源中斷之情況。本公司亦隨時充分掌握市場相關脈動並對品質及交期嚴格管控，確保所有原物料供貨無虞。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進貨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026	35,020	27	無	A026	41,542	34	無
2	A001	26,845	21	無	A001	18,489	15	無
3	A002	18,888	15	無	A002	11,834	10	無
4	A007	12,729	10	無	其他	50,223	41	無
5	其他	36,512	27	無				
	進貨淨額	129,994	100		進貨淨額	122,088	1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主要進貨原料為液鹼、活性碳、強氧化劑及重金屬捕捉劑等，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對各供應商採購金額略減，主要係廢水處理之藥劑價格變動不大，整體主要係受客戶需求、原物料價格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動。

2. 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C4001	80,067	13	無	C4001	81,118	13	無
2	C1002	78,862	12	無	C1002	70,213	11	無
	其他	476,072	75		其他	466,695	76	
	銷貨淨額	635,001	100		銷貨淨額	618,026	1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主要銷貨收入來自廢(污)水代處理、廢水處理藥劑及耗材及廢棄物清除等，11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3 年度略減，主係廢(污)水代處理業務較上期減少，惟最近 2 年度之主要客戶排名變化不大。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5 年 03 月 31 日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0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3	3	3
	一般職員	67	61	61
	生產線員工	47	48	50
	合計	117	112	114
平均年歲		40.1	40.0	40.60
平均服務年資		5.3	6.1	6.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7.69%	8.04%	8.77%
	大專	39.32%	38.39%	36.84%
	高中	45.30%	43.75%	43.86%
	高中以下	7.69%	9.82%	10.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始終相信擁有滿意的員工，才有滿意的顧客，因此希望藉由充份照顧同仁身心健康，使同仁能專心並樂在工作；此外，公司由同仁組成職工福利委員

會，負責各項員工福利事項之規劃與推行，目前公司之各項福利事項如下：

- (1)年終獎金。
- (2)依績效表現進行年度調薪。
- (3)員工現金分紅。
- (4)勞保、健保、勞退金提撥及團體保險。
- (5)部門不定期聚餐。
- (6)同仁定期健康檢查。
- (7)三節及生日禮(金)券。

2. 進修及訓練：

提供以職能為基礎的課程，使每位同仁具備該職位所需的專業技能與知識，並確認其可實際運用在工作中；同時鼓勵每位同仁主動分享知識，達到學習與經驗傳承的目的。同時著重新進人員培訓體系，幫助新人快速融入組織團隊，到職當時即實施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並由用人單位實施為期三個月的工作學習與培訓，使新進人員快速瞭解公司的營運環境，並對其本身工作能馬上進入狀況，縮短適應期。訓練內容包含：

- (1)新進人員訓練：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及導入培訓，輔導員制度協助新人融入工作環境與公司企業文化。
- (2)專業/ 職能訓練：生產、研發、財務、管理、採購、資訊等，工作所必須具備的能力。
- (3)通識教育訓練：公司經營使命、企業文化、公司價值觀、品質意識、職業安全及衛生。
- (4)直接人員訓練：現場作業同仁工作必備的知識、技巧及操作方法訓練。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皆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提繳每月工資百分之六，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勞工達退休條件時得自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領取該筆退休金，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訂定。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相當重視內部溝通，除召開勞資會議外，公司內部尚有各種溝通管道，管理階層與員工均互相尊重，並提供意見改善，為公司成長而共同努力。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互信且互動良好。

本公司各項規定皆依政府法令訂定，訂有完善之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規範，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制度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本公司為關懷公司員工，以達到即時照顧員工保持員工意見反應管道之順暢，期能透過各項訪談機制與通暢的溝通管道，主動發掘問題並定期審視各項管理措施與可改善之空間，建立一個能使員工快樂工作的環境。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設有管理部負責資訊系統安全管理作業，執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機制，提升資訊安全管理之有效性與即時性，確保資訊環境、電腦主機、網路使用，系統存取、移動與行動裝置等安全。

2. 資通安全政策：

(1)制度安全規範：訂定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規範人員作業行為。

(2)科技運用：建置資訊安全管理設備，落實資安管理措施。

(3)人員訓練：進行資訊安全訓練，提昇全體員工資安意識。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委請專業電腦資訊商做協助維護服務。

(2)網路及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3)系統存取控制、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4)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5)設置網路防火牆，加裝防毒軟體，設定資料夾存取權限。

(6)每月定期維護掃毒公司電腦設備、網路設備及伺服器。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遭受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且未有相關損失及影響。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勞務採購契約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5.01.01-115.12.31	「高雄市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	—
中長期放款	彰化銀行	114.07.08-119.09.17	授信額度：35,000 仟元， 每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保證
中長期放款	第一銀行	114.10.17-115.01.11	授信額度：10,000 仟元， 每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保證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及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37,390	487,909	50,519	11.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5,468	826,894	(18,574)	(2.20%)
無形資產	0	0	0	0.00%
其他資產	65,861	73,597	7,736	11.75%
資產總額	1,348,719	1,388,400	39,681	2.94%
流動負債	269,273	142,126	(127,147)	(47.22%)
非流動負債	209,668	354,100	144,432	68.89%
負債總額	478,941	496,226	17,285	3.61%
股本	311,795	311,795	0	0.00%
資本公積	261,215	280,156	18,941	7.25%
保留盈餘	288,432	290,911	2,479	0.86%
其他權益	8,336	9,312	976	11.71%
權益總額	869,778	892,174	22,396	2.57%
<p>一、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針對差異金額達 10,000 仟元且變動比例達 20%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流動負債減少，主係 114 年償還銀行借款所致。</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14 年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p> <p>二、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p>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35,001	618,026	(16,975)	(2.67%)
營業淨利	162,416	157,883	(4,533)	(2.79%)
稅前淨利	149,073	144,834	(4,239)	(2.84%)
<p>1.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無。</p> <p>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係依據歷年來之實際銷售狀況、考量未來市場需求變化及公司營運目標，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p>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168,075	170,302	2,227	1.33%
投資活動	(40,237)	(11,906)	28,331	(70.41%)
籌資活動	(77,575)	(66,985)	10,590	(13.65%)
<p>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p> <p>1. 營業活動：兩期相比，營業活動之現金流變動有限，對整體現金流影響不顯著。</p> <p>2. 投資活動：113 年因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而減少，114 年則未有相關變動。</p> <p>3. 籌資活動：114 年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流出、公司債發行流入及股利支出流出，整體差異不大。</p>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雖 114 年度投資及融資活動皆為淨現金流出，然因帳上現金尚足，以供營運所需，若有不足時將由銀行提供融資，故尚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之流動性風險。

(三) 最近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 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餘額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 救措施	
			(1)+(2)-(3)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98,562	173,708	(163,728)	308,542	—	—
1. 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因營收及獲利尚屬穩定，至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其他活動：主係估列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償還借款及資本支出等致現金流出情形。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主係基於永續經營及營運成長需求或多角化經營考量，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隨時掌握轉投資事業財務業務狀況，使本公司之經營團隊與決策當局考量管理之追蹤評估。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	主要營業 項目	114年度 認列之投 資損益	持股比 率(%)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 他投資 計畫
平和材料科技 (股)公司	廢(污)水處理	(23,208)	98.33	主係營運初期，尚 未達經濟規模所致	持續拓展 業務	無
清境展業(股) 公司	廢棄物清除	15,562	100.00	營運狀況良好	無	無
萬境展業(股) 公司	廢棄物清除	5,236	100.00	營運狀況良好	無	無

項目 公司	主要營業 項目	114 年度 認列之投 資損益	持股比 率(%)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 他投資 計畫
鳳嘉實業(股) 公司	化學原料製 造及批發	28,691	100.00	營運狀況良好	無	無
綠石應用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原料製 造	(117)	20.00	主係營運初期，尚 未達經濟規模所致	持續拓展 業務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對綠石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案，並將依營運發展需要，配合執行相關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金額	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合併利息支出	9,348	1.47%	9,959	1.61%

資料來源：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報告。

本集團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47%及 1.61%，主係為向金融機構借款及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財務成本，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集團影響尚屬有限。本集團仍隨時關心金融市場發展情勢，注意利率變動情形，並與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隨時採取變通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外幣交易及保有外幣部位，故不適用。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情形。主要原物料價格波動時，本集團將即時與客戶依合約討論報價調整，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故對本集團損益影響有限。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一向專注本業發展同時秉持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也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且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時，係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程序辦理，上述作業程序皆業經股東會通過，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即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將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先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再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產品/業務別	未來研發方向
廢(污)水處理	A.強化廢(污)水代處理技術，包括鎳電鍍廢水及氨氮廢水循環回收再利用等

	B.研發連續進流高濃度氨氮廢水氣提循環回收氯化銨之設備 C.利用批次式硝化脫硝生物處理(Sequencing Batch Reactor, SBR)去除廢水中之有機污染物 D.導入適用於實廠之再生水利用系統
化學藥劑及耗材銷售	開發可應用吸附廢(污)水中各種重金屬之重金屬捕捉劑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投入研發費用主係依法令及產業變化而定，主要係為研發技術人員薪資支出、技術研究費(產學合作)、水質檢測費、實驗藥劑、專案計畫可行性完成後投入實廠化之實驗室測試檢測導入等消耗品以及相關水質檢驗分析設備折舊等，依歷史經驗推估，本公司研發費用占營收約 2~3%左右，惟環保法令日趨嚴謹，本公司將視情況隨時調整研發費用預算，密切與各學術機構或研究單位策略合作，取得先機評估創新技術的合作契機與如何導入廢(污)水處理製程優化、減廢及循環再利用，而增加處理廢水種類及降低成本。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近年來國內外對於環保法令規範及政策執行愈趨嚴格，有利於環保產業之需求提升，本公司已持續關注相關政策影響市場之發展，積極佈局人力和物力，掌握潛在商機。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以迅速掌握產業動態，持續開發新技術，必要時並將與相關研究單位策略搭配產學合作，另為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政策，定期評估資通安全風險、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並擬定資通安全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機制，以嚴格落實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尚未因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環保服務業，成立至今皆致力於經營並維護良好之企業形象，並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制定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廠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事業廢(污)水代處理服務，所需之主要原物料為液鹼、硫酸、氧化劑、凝集劑、重亞粉及活性碳等，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供應貨源穩定而充沛，並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供貨來源穩定順暢，故本公司在原物料供應方面尚無重大異常。整體而言，原物料供應商與本公司合作多年，品質優良、交期穩定，因主要進貨原物料品項非屬特殊材料，若現有供應商可能產生供貨短缺或交期延宕風險時，本公司將會尋求其他供應商，以降低其風險。

2. 銷貨：

本公司從事事業廢(污)水代處理服務，憑著技術、品質及服務良好優勢，與主要客戶均維持穩定合作關係，主要服務對象不乏國內上市櫃公司及外商公司，近年來對各主要客戶之營收金額大致維持穩定成長，銷售比重因業務開發狀況不同而變動外，亦受個別客戶經營狀況或其策略調整之影響而有增減。本公司在與原有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並將持續開發新處理技術積極爭取新客戶，努力與其它客戶建立合作關係，分散銷貨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對於本公司之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揭露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辦法。

1. 編製目的

建立公司之資通安全檢查作業，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確保系統與資料的安全性與完整性，特制定本管理辦法，以資遵循。

2. 作業程序

(1) 系統安全監控

- ① 公司應有專業人員負責處理有關資訊系統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相關事宜，以防範電腦網路犯罪與危機，維護資訊系統安全。
- ② 應建立電腦網路系統的安全控管機制，以確保網路傳輸資料的安全，保護連網作業，防止未經授權的系統存取，造成機密資料之外洩。
- ③ 對於跨公司之電腦網路系統，應特別加強網路安全管理，並且對內安裝防毒軟體，設置對外之網路防火牆，以防止電腦病毒、攻擊性之惡意軟體入侵，而造成公司網路系統癱瘓。
- ④ 應教育員工正確使用合法軟體之概念，促使員工正確認知電腦病毒的威脅，進一步提昇員工的資訊安全警覺。

(2) 分工及權限

- ① 網路申報系統的最高使用權限，應經權責主管人員審慎評估後，交付可信賴的人員管理，防止非相關人員存取系統資訊。
- ② 最高使用權限人員，應依各業務範圍、權責分別設定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並且不得私自更換使用，使用者一旦離開原職務，應立即撤銷該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
- ③ 使用者之帳號及密碼，應避免使用容易被識破及猜測的密碼，並且應定期更改密碼。

(3) 資料備份及維護方式

- ① 網路系統管理人員應負責網路安全規範的擬訂，執行網路管理工具之設定與操作，確保系統與資料的安全性與完整性。
- ② 個人電腦及網路系統伺服器，應具備電腦病毒掃描工具，並且定期掃描電腦病毒與更新病毒碼。
- ③ 個人電腦及網路系統之資料，應每日定期備份重要檔案及資料，以備不時之需。
- ④ 申報之資料應儲存於電腦內並另存備份，同時為便於管理，資料應以日期、檔案、部門別分類儲存。

3. 控制重點

- (1) 公司是否有專業人員負責處理有關資訊系統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相關事宜。
- (2) 是否建立電腦網路系統的安全控管機制，以確保網路傳輸資料的安全，防止未經授權的系統存取。
- (3) 對於跨公司之電腦網路系統，是否對內安裝防毒軟體，對外設置網路防火牆。
- (4) 是否教育員工正確使用合法軟體之概念。

- (5) 網路申報系統的最高使用權限，是否經權責主管人員審慎評估。
- (6) 公司是否依各業務範圍、權責分別設定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並且不得私自更換使用，使用者一旦離開原職務，是否立即撤銷該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
- (7) 使用者之帳號及密碼，是否避免使用容易被識破及猜測的密碼，並且是否定期更改密碼。
- (8) 網路系統管理人員是否負責網路安全規範的擬訂，執行網路管理工具之設定與操作。
- (9) 個人電腦及網路系統伺服器，是否具備電腦病毒掃瞄工具。
- (10) 個人電腦及網路系統之資料，是否每日定期備份重要檔案及資料。
- (11) 申報之資料是否儲存於電腦內並另存備份。

4. 附則

本作業辦法經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作業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5 日。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 單一公司 > 電子文件下載 > 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輸入公司代號，查詢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平和環保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明陽



